

最新医院管理规范全书

地方医药管理与立法
(四)

主编：卢炳瑞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医院管理规范全书/卢炳瑞主编.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5.2
ISBN 7-80606-778-7
. 最... . 韩... . 医院-管理-丛书
. R197.32-51

最新医院管理规范全书·地方医药管理与立法(四)

作 者: 卢炳瑞

排版设计: 盛世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政编码: 130021

印 刷: 北京通成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mm 1/32

总印张: 437.50 字数: 4 10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一版

2005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00 册

书 号: ISBN 7-80606-778-7/R.117

总定价: 1750.00 本册定价: 25.00

目 录

南京市首次举行药品公开招标采购.....	1
苏州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正式启动.....	1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
江苏省发展中医条例.....	3
吉林.....	16
吉林省提出“十五”药品监管工作思想.....	16
吉林省通化出现医药经济现象.....	19
吉林省通化市实施“医药城”发展战略.....	20
吉林省药品研究机构实行登记备案.....	23
吉林省医药打假掀高潮 637 万元假劣药品统一 销毁.....	24
吉林省医药购销纠风效果明显.....	24
吉林市开展药品价格专项检查.....	27
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7
吉林省发展中医条例.....	28
湖南.....	39
湖南衡阳医院药店拉近药价.....	39
湖南临湘市对药品市场进行集中整治.....	40
湖南省 20 家药厂行贿受罚.....	41

湖南省药监局发布第二季度药品质量公报.....	41
湖南省整治医药购销不正之风大检查开锣.....	44
湖南省资兴市规范医药纳税秩序.....	45
湖南实行省外药品生产企业登记管理制度.....	45
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6
湖南省中医条例.....	46
湖北.....	54
湖北省公费医疗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类 西药报销范围.....	54
湖北省公费医疗耳、鼻、喉、口腔类西药报销 范围.....	55
湖北省公费医疗妇产科类西药报销范围.....	56
湖北省公费医疗合成抗菌药西药报销范围.....	58
湖北省公费医疗呼吸类西药报销范围.....	60
湖北省公费医疗激素及内分泌类西药报销 范围.....	61
湖北省公费医疗解热镇痛类西药报销范围.....	62
湖北省公费医疗精神类西药报销范围.....	64
湖北省公费医疗抗变态反应类西药报销范围.....	66
湖北省公费医疗抗寄生虫类西药报销范围.....	67
湖北省公费医疗抗结核病、抗麻风药西药报销 范围.....	68

湖北省公费医疗抗真菌、抗病毒西药报销范围.....	70
湖北省公费医疗麻醉药及辅助用药西药报销范围.....	71
湖北省公费医疗泌尿生殖类西药报销范围.....	72
湖北省公费医疗皮肤类西药报销范围.....	73
湖北省公费医疗神经类西药报销范围.....	76
湖北省公费医疗生物制品类西药报销范围.....	77
湖北省公费医疗维生素类及矿物质类西药 报销范围.....	78
湖北省公费医疗西药抗生素报销范围.....	80
湖北省公费医疗消化类西药报销范围.....	83
湖北省公费医疗心血管类西药报销范围.....	85
湖北省公费医疗眼科类西药报销范围.....	86
湖北省公费医疗影响血液及造血系统类西药 报销范围.....	87
湖北省公费医疗诊断用药类西药报销范围.....	89
湖北省公费医疗肿瘤类西药报销范围.....	91
湖北省精简药品行政审批事项.....	92
湖北省利川市下大力整治医药市场.....	93
湖北省首次招标采购预防用生物制品.....	94
湖北省委省政府把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列入	

“ 德政工程 ”	95
湖北省孝南区药品招标采购各方叫好.....	96
湖北省药监局查处第三季度药品抽检中 不合格药品.....	97
湖北省药监局打假与专项治理结合取得成效.....	99
湖北省药监局对制售假劣药品、医械进行严厉 打击.....	100
湖北省药监局加大药品流通领域查处力度.....	101
湖北省药品监管局认真落实国家药品质量 公报纪事.....	101
湖北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出台.....	103
湖北省直部属医疗机构首次实行药品招标采 购制.....	105
湖北武汉查获假冒伪劣药品案.....	106
湖北执法规章制度建设重点突出.....	107
湖北制定预防控制艾滋病十年规划.....	108
黄石市药品采购集中招标.....	109
武汉规范中药饮片生产经营管理.....	110
武汉加强药品监管.....	111
武汉市开展医院制剂整顿工作.....	112
武汉市两假药库被铲除.....	113
武汉市药监局年检验收重廉政.....	114

武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资格开始重新 认定.....	115
武汉再出重拳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行为.....	116
湖北省发展中医条例.....	116
黑龙江.....	122
关于整顿哈尔滨市药品经营企业中非法行医 活动的通告.....	122
哈尔滨市市直医院药价大幅下降.....	126
哈尔滨市药品市场将有“新价位”.....	126
哈药总厂三个车间通过 GMP 认证.....	127
黑龙江兰西没收医药品 800 种.....	127
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医药管理局“双评”工作 纪实.....	128
黑龙江省安达市药管局走集约化经营发展 之路.....	129
黑龙江省鸡西药监局抓“双评”促服务.....	130
黑龙江省加强执业药师队伍建议.....	131
黑龙江省佳木斯狠抓医药购销.....	132
黑龙江省佳木斯药品监管局监管、服务两 到位.....	133
黑龙江省穆棱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整顿市场 纪实.....	134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医药市场得以净化.....	135
黑龙江省医药产值全年有望超百亿.....	136
黑龙江省医药行业改革进展顺利.....	138
黑龙江省医药行业实施“4333工程”跨进 医药强省.....	139
黑龙江省引入竞争机制理顺供求关系.....	140
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141
黑龙江省发展中医条例.....	142
河南.....	155
亳州市打假治劣重拳出击.....	155
河南不让假药有藏身处.....	157
河南端掉一家“地下医药公司”.....	158
河南南阳张仲景医药创新工程规划已定.....	159
河南平顶山市连续查获4起伪造证件骗购 杜冷丁事件.....	159
河南取缔一批非法药品集市.....	160
河南商丘假人工牛黄案告破.....	161
河南省林州市端掉两个假药窝点.....	162
河南省平顶山市销毁标值60万元假劣药品.....	163
河南省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163
河南省中成药生产厂家——瞄准市场欲分羹....	171

河南新乡市开展拉网式药品质量检查.....	171
河南郑州铁路工分局查获一批外省假药.....	172
河南驻马店市加强精神药品监管.....	174
焦作印发《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药品经营活动的 通告》.....	175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76
河南省中医条例.....	176
河北.....	186
河北规范医院自制药剂价格.....	186
河北省“十五”加快发展中药产业.....	187
河北省安国药业立市富民.....	189
河北省对外埠医药办事机构和医药代表进行 专项治理.....	191
河北省开展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犯罪活动.....	192
河北省药监局制定换证廉政规定.....	193
河北省医保改革全面启动.....	195
河北省张家口市严打医药购销不正之风.....	196
河北邢台严厉查禁假劣药品.....	197
石家庄工业效益整体提高.....	198
石药集团 GMP 认证成效显著.....	198
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

南京市首次举行药品公开招标采购

发布时间 2001-1-8

实施日期 2001-1-8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江苏南京

南京市鼓楼医院集团日前举行16个品种价值300万元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会，这是南京市首次举办的药品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苏州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正式启动

发布时间 2001-1-4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江苏

由苏州市监察局牵头，市卫生局主办，市计委、物价、社保、医药等主管部门参加的苏州市药品招标采购于12月26日举行，这标志着苏州市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这次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贯彻市监察局、卫生局、

医药局等6部门制订的《苏州市医疗机构集中招标采购及信息管理实施办法》的精神，由卫生部门事先召开市区10家医院药剂科负责人座谈会，确定青霉素钠、诺氟沙星、抗病毒冲剂、复方丹参片、维生素E胶丸等5个品种7种规格为首批集中招标采购的药品。每个品种设为一个标段。18家单位参加了这次招标，然后由监察、药政、药检等部门组成的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标书进行审核，按照价格质量比优化的原则决定苏州医药站等六家单位中标。

有关部门负责人认为，实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是推动医疗卫生和流通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这对于纠正药品买卖中的不正之风，降低药品价格，减轻百姓负担是十分有益的。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6 号

《江苏省发展中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2月2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0年3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年12月24日

江苏省发展中医条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继承和发展中医学，发挥中医在卫生事业中的作用，适应人民群众医疗卫生保健需求，保障公民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育、科研等活动。本条例所称中医系指祖国传统医药，包括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

第三条 发展中医事业应当继承、发扬中医的特色和优势，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勇于创新，促进中医

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实现中医现代化。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贯彻执行保护、扶持、发展中医的政策；将中医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中医事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省的中医事业。省中医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的中医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

地方各级计划、建设、财政、人事、教育、科技、物价、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药品监督、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发展中医工作。

第二章 医疗机构与服务

第六条 中医医疗机构的建设应当纳入区域卫

生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办好中医医院。综合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应当完善中医科室。

第七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经法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设立合作、合资和其他形式的中医医疗机构。

鼓励经长期临床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中医人员个体开业行医，经法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登记，依法从事相关的诊疗活动。

第八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坚持以中医为主，运用中医理论和技术，开展诊疗活动。

第九条 中医医院应当以中医人员为主体，并按照国家和本省制定的标准配备专业人员、业务用房和医疗设备；加强特色专科、专病建设，完善综合服务功能。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应当充分发挥中医的作用，为社

区群众提供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综合服务。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中医工作的领导，发挥中医在农村防病治病中的优势和作用。农村初级卫生保健的评估体系，应当包含农村中医工作的内容。

城乡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对口支援；鼓励城市中医人员到农村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技术协作。**第十二条** 乡村医生应当掌握中医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运用中医技术防治常见病、多发病。

第十三条 鼓励中医医疗、教学、科研机构依法到境外开展中医医疗活动或者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十四条 中医人员应当提高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弘扬中医传统的高尚医德医风。

第三章 教育和科研

第十五条 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发展中医教育，

逐步形成规模适度、专业结构合理、与中医事业人才需求相适应的中医教育体系，建立和完善中医医学继续教育制度。

第十六条 建立名中西医结合专家的评选制度，培养中西医结合复合型人才。鼓励西医和其他相关学科人员学习研究运用中医理论和诊疗技术，倡导中医人员学习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的继承和发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专项措施，做好名中医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的总结继承工作。

在继续办好中医学校教育的同时，积极开展中医师承教育。名中医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带徒授业。

第十八条 建立名中医培养和评选制度，积极引进优秀中医人才，加快中医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业务技术骨干队伍的建设。

对健康状况许可、本人自愿、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名中医，由所在单位申报，经设区的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报人事部门批准，可以延长退休年龄。

第十九条 每年10月22日“国际传统医药日”为全省中医宣传日。

科技、教育、卫生、文化、新闻出版部门以及有关学术团体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在全社会普及中医知识。中小学健康教育应当包括通俗易懂的中医常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增加中医科研投入，重视中医基础性研究和技术开发，将中医科研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中医科研机构建设。

中医机构应当积极开展以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疾病为重点的临床应用研究，加强民间中医药的开发研究。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单位和个人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中医药产业，采取措施扶持发展中医药高科技产业。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享受国家和省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鼓励兴办民营中医药科研机构 and 科技企业。新办的民营中医药科技企业，经有权部门批准，自开业之日起，两年内所征企业所得税由同级财政给予全额返还。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文献的收集、整理、保存、出版，在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

鼓励社会各界人士捐献具有独特疗效的民间中医诊疗方法和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秘方、验方。

第二十三条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要加强中医科研的协作攻关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单位转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其中医职务技术成果的，应当从其转让费或者使用费中提取不低于 20% 的金额，作为报酬支付给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药

材的开发利用和野生中药材资源的保护。

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规范中药材的加工炮制,提高中药饮片质量。医疗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单位要运用中医理论和新技术,加快研制开发中药新产品、新剂型,推广中医药科研成果,开拓中医科技服务渠道和技术市场,促进中药高科技产业发展。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事业费实行预算单列,并增加对中医事业的财政投入。

省中医事业发展基金,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排的中医专项经费,必须用于扶持中医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支持中医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七条 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资助中医事业发展，并按照税法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鼓励利用境外资金，通过捐赠、合作、合资等方式发展中医事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社会力量按国家有关规定，兴办中医非基本医疗保健事业，推进中医非基本医疗保健的市场化、产业化进程。

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开展特需服务，适应多层次的中医医疗保健需求。

第二十九条 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的中医医疗机构，可以作为统筹地区全体参保人员的定点医疗机构。

第三十条 建立合理的中医价格机制，中医特色技术劳务收费标准，应当体现中医劳务价值。

第三十一条 中医医疗机构经有权部门批准可以自制特色中药制剂，在本单位临床使用。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该中药制剂，应当视为中药饮片，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予以支付。

第三十二条 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倡导和鼓励学术争鸣，繁荣中医学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省中医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中医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组织实施中医事业发展规划、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标准和技术标准；

（三）负责中医全行业的管理；

（四）管理中医事业经费；

（五）指导中医行业的职业道德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中医管理力量，履行中医管理职责。

第三十四条 下列中医工作应当有中医专家参

与或者以中医专家为主进行评议：

- (一) 科研课题立项和成果鉴定、评奖；
- (二) 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
- (三)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 (四) 省中医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中医工作。

第三十五条 申请开办高、中等中医教育机构，举办涉外中医短期培训和进修班，应当具备规定的办学条件，经省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中医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第三十六条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省中医管理机构审查，符合规定的，由省中医管理机构出具中医医疗广告证明。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得承办、代理、发布未取得中医医疗广告证明或者与中医医疗广告证明核定内容不相符的中医医疗广告。

第三十七条 开展涉外中医技术合作、科研成果转让等活动，应当经设区的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报

省中医管理机构同意后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八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贯彻执行中医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对促进中医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

（二）在中医医疗、教育、科研和管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三）捐献具有独特疗效的民间中医诊疗方法和有价值的中医文献、文物、秘方、验方的；

（四）名中医带徒授业，取得突出成绩的；

（五）资助中医事业发展贡献突出的；

（六）在发展中医事业的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一）利用职权侵犯他人从事中医工作合法权益的；

（二）擅自改变中医医疗机构执业服务内容和范围的。

第四十条 擅自撤销中医医疗机构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将处理结果报送省中医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 挪用、克扣、截留中医事业经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限期归还，对直接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批准设立中医医疗机构的；

（二）未办理执业登记手续开展中医医疗服务

的；

（三）未取得中医执业资格从事中医诊疗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中药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

吉林省提出“十五”药品监管工作思想

发布时间 2000-11-27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吉林

近日，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了“十五”期间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基本思路。

1.以发展为主题，正确处理监督与发展的关系，为医药经济发展服好务。要强化“7个意识”，即：以发展吉林医药经济为核心的中心意识，以建成支柱产业为核心的服务意识，以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为核心的责任意识，“以监督为中心，监、帮、促相结合”的监督意识，以搞好药品监督体制改革为己任的改革意识，以“四自”为核心的廉政意识，以提高战略思维能力为突破口的学习意识。

2.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大药品监督管理力度，提高医药经济运行质量。一是加大药品生产结构调整力度，抑制低水平重复建设。二是积极研究制定相关的配套政策，支持、鼓励、促进药品生产企业联合、兼并、重组，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同时，推动药品流

通体制改革，整顿药品流通秩序。

3.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加强新药审评工作的监督管理，实现医药经济跨越式发展。一是依靠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结构调整。二是改革新药审评机制，提高药品注册执法水平。三是制定相关政策，在审评、注册、发证等方面，向高技术含量的新药倾斜，推动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4.以确保人民用药安全为出发点，加大清理整顿医药市场工作的力度，为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一是抓好巩固和深化整顿工作，严防非法药品集贸市场反弹；二是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查处无证或证照不全非法经营活动；三是继续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四是认真贯彻落实药品分类管理制度，规范药品经营；五是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管理，清理整顿虚假广告；六是完善质量公告制度，改革药品抽验机制，加强对进口药品的监督管理，严格处罚程序，加大执法力度，确保人民群众

用药安全有效。

吉林省通化出现医药经济现象

发布时间 2000-12-22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吉林

根据通化医药的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和人才优势确立了建设医药城的发展战略，提出用15年的时间，以医药工业为龙头，把通化建成集医药工业、医药科研、医药教育、医药商业、医药进出口贸易、医药市场、医药原料基地七位一体的医药名城，努力实现到2010年的产值、利税分别达到100亿元和30亿元的发展目标。

几年间，卓有成效的医药城建设，使通化的医药经济进入到一个快速增长、跳跃式发展的历史新时期。仅从1996年到去年年末全市医药工业累计实现总产值60.5亿元，利税21亿元，年递增速度达到26%，出现了引起经济学家关注的“通化现象”。

通化医药经济的发展得益于良好的发展环境，制药企业小的做大，大的做强，全市现有制药企业61户，共生产21个剂型、1600多个品种的中西成药。建有8家医药科研单位，具备了较强的科研开发能力。医药批发企业发展到31家。全市医药工业资产总额已超过60亿元。中成药年产量达5000余吨，占全省医药工业总产值的60%，真正成为吉林省乃至全国的中成药重要基地之一。在加速“医药城”建设的进程中，通化市委、市政府坚持实事求是、脚踏实地地抓好“四名工程”，即：开发名牌产品、培育知名企业、造就知名企业家、最终建成医药名城。

吉林省通化市实施“医药城”发展战略

发布时间 2000-12-15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吉林

吉林省通化市是全国“五大药库”之一，从1995年开始，通化市大力实施“医药城”建设发展战略，

实现了医药产业的超常规发展。5年来，全市医药工业产值、利润以年均30%以上的速度递增。1999年，全市医药工业实现总产值20.4亿元，利润4.5亿元，分别占全市工业总产值和利润总额的27.4%和71.2% ,东宝、金马\玉金、天泰先后进入全国中药制药企业50强，医药工业成为拉动通化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产业。“十五”期间，要以构建医药名城为目标，以中医药现代化为核心，按照医药工业、医药商贸、医药科研、医药教育、中药材基地五位一体，协调发展的思路，加快医药产业的结构创新和医药企业的技术创新，把通化市建设成为医药产业密集区和国家级中药现代化基地，整体提升“医药城”的功能和形象，成为在国际国内都具有较高知名度、较大影响力的现代化医药名城。

1.建立现代化的医药工业体系。重点发展9户企业集团，培育利润超千万元的骨干企业20户，新发展医药高新技术企业15条，使医药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23户，力争完成70条生产线的GMP改造。到2005年，全市医药工业实现总产值、增加值、利税要比2000年翻一番。

2.建立现代化的医药贸易体系。“十五”期间，全市医药企业至少要选择100家以上代理商，实行产品销售全国总代理。加快长白山中药材市场建设，力争早日获得国家批准。建设中国通化医药城电子商务网站和海外医药产品销售电子商务平台，进一步扩大市场空间。实施名牌战略，“十五”期间培育省以上名牌50个。

3.建立现代化的医药科研体系。到2005年，全市要有80%以上的医药企业实现技术联合与协作，形成具有通化特色的、以企业为主体的医药技术创新体系，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十五”期间，企业研发投入达到销售收入的8%以上。

4.加快发展医药教育体系。到2005年，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形成

中药现代化产业的人才支撑体系。

5.建立现代化的中药材基地体系。到2005年，中药材种植要达到12个品种，面积1.7万公顷，产量18万吨左右，地产中药材销售额达到5亿元。

吉林省药品研究机构实行登记备案

发布时间 2000-11-27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吉林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近日决定对全省药品研究机构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具体要求为，凡为申请药品临床试验和生产上市而从事研究的机构(指药品临床前研究机构和临床研究机构,包括科研院所、学校、医疗机构、企业和合同研究组织等),均需依照《药品研究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办法》,采取报户口的形式,到省药品监督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登记备案工作从11月15日开始至12月31日结束。此次不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药品研究机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不受理

其新药的申报注册。

吉林省医药打假掀高潮 637 万元假劣药品 统一销毁

发布时间 2001-1-2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吉林

12月15日，吉林省销毁假劣药品专项行动在9个市州同时进行。全省自11月3日开展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全省各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真贯彻有关文件精神，开展了拉网式大检查，出重拳，斩祸根。长春市端掉制假窝点2个，没收假劣药品231件，价值20多万元；吉林市查封非法行医、制药窝点1处，没收不合格1次性医疗器械1万余件。

吉林省医药购销纠风效果明显

发布时间 2000-11-27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吉林

据悉，吉林省在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中取得明显成效。主要是在巩固取缔非法药品集贸市场、整顿药品经营秩序上成果显著；药品价格行为得到了规范，药价有所回落；打击了制售假劣药品违法行为，查处了收受“红包”行为，医疗单位医德医风有所改观；狠抓了改革等治本措施，使整顿工作从源头得到加强。他们主要抓了“五治”：一是治乱。取缔无证、证照不全非法经营企业55户；处理异地经营企业23户；检查了1090家卫生院、个体诊所、医院制剂室的药品经营行为，取缔无证诊所214家；查处非法药店286个，并对26家进行停业整顿和限期整改处理。二是治高。先后二次降低了219个品种规格的药品零售价格。降低政府定价54个品种规格，降低企业定价165个品种规格，一些主流药品价格下调了30%~65%。同时，对9家较大医疗单位、通化东宝等10家较大生产企业、长春市医药集团等9家较大的流

通企业、进行了重点检查。到日前为止，全省共检查了28个生产企业，75个流通企业，120个医疗单位，1200个零售药店，共查出价格违法金额8858万元。三是治假。先后检验9022件药品，合格率为86.2%，对其中80个品种、288个批次的不合格药品依法进行了处理。截止9月末，全省共查处假劣药品案件96起，查获假劣药品399种。四是治贪。先后检查了12家较大医院，检查病例240份，发现6起违纪案件。到目前为止，全省共查处药品购销中回扣案件98件，金额达1117万元。五是治本。制定了《吉林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对药品进货渠道、招标采购秩序、结帐方式、帐目管理等作出严格规定；同时还进一步解决“以药养医”等问题，卫生和药监部门配合逐步把医院门诊药房改为药品零售企业，各医疗机构做到“收支两条线”，努力从根本上解决药品回扣问题。

吉林市开展药品价格专项检查

发布时间 2001-1-2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吉林

日前，吉林市物价局决定对全市所有的药品销售单位销售的120个规格的药品零售价格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对查出有问题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7 号

《吉林省发展中医条例》经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1999 年 1 月 8 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 年 1 月 11 日

吉林省发展中医条例

(1999年1月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医药学，发展中医事业，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根据宪法、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运用我国传统医药学理论、方法开展的医疗（包括预防、保健、康复）活动以及中医药教育、科研和中医行政管理，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事业的发展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完善中医医疗、中医药教育和科研以及中医行政管理

体系。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中医事业的投入，并相应建立和增加专项经费，用于扶持中医医疗和中医药教育、科研的重点项目。

中医事业经费和中医发展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国内外的组织和个人投资、捐资发展中医事业。

第七条各级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应当纳入区域卫生发展规划。

省、市（州）、县（市）行政区域应当设置中医医疗机构，有条件的要设置中医专科、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

县以上综合医院要设置中医或者中西医结合科（室）和一定数量的中医或者中西医结合床位。乡（镇、街道）卫生院应设置中医科（室）或者配备中

医药人员。

村卫生所（室）有条件的要开展中医业务。

第八条 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规模和内部建设，应当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规定。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办中医医疗机构，均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办理手续。

中医医疗机构的撤销、合并或者改变其名称、所有制性质和服务范围，应当由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条 从事中医医师执业活动，必须获得执业医师资格，经注册取得执业证书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展中医医疗活动，均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中医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二）不得出具虚假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等医学证明文件；

(三)不得使用假药、劣药；

(四)不得出卖、转让、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五)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六)按照国家规定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七)恪守医务人员职业道德；

(八)执行医疗技术规范。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中医医疗广告宣传，均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医疗广告管理的规定，报负责中医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审查，符合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出具中医《医疗广告证明》。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中医医疗广告，必须查验《医疗广告证明》原件，并按照核定的内容设计、制作和发布；对未取得中医《医疗广告证明》的，广告经营者不得承办或者代理。

第十三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主动开展社区中

医医疗保健工作，为社区居民提供方便的医疗服务。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农村中医事业，将农村中医工作纳入初级卫生保健发展规划。

城市中医医疗机构要采取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巡回医疗、设备支援等方式，帮助农村中医医疗机构提高医疗能力和水平。

鼓励中医人员到农村领办、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从事中医医疗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依法到境外开展医疗活动。

第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在确定下列指定医疗单位时，应当同等对待中医、西医医疗机构；

- (一) 保险医疗；
- (二) 伤害救治医疗；
- (三) 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医疗。

第十七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合理的中医医疗收费制度和管理制度。其收费的项目和标准，按

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展中医药教育，有计划地培养中医药人才。加强中医药人员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中医药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素质。

第十九条 高等、中等中医药院校应当加强中医药基础理论教学，重视中医临床经验和西医医学理论的学习。有条件的其他高等、中等医药院校应当设置中医药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课程。符合国家要求的高等医药院校应当重视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学科研究生的培养。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继承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的师承教育。

师承教育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行政

管理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及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技术骨干和农村中医药人员的培养工作。

中医医疗和中医药教育、科研单位要做好本单位的人才培养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国家和省选定的名老中医药专家的学术继承工作。

名老中医药专家在培养学术继承人期间，按照有关规定由所在单位发给名老中医药专家带教津贴。

学术继承人获得出师证书后，通过规定的职务评聘程序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受本单位职数限制。

第二十三条 鼓励西医人员学习、应用中医，鼓励中医人员学习、应用西医及相关的现代科学技术。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展以中医药为内容的学历教育、职业资格培训以及中医药自学考试

助学教育等活动，均须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重视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强中医药科研机构建设。

第二十六条 中医药科学研究应当以临床应用研究为主，加强基础理论研究，运用中医药和现代科学技术，进行常见病、多发病、疑难病的防治和中药开发以及中药剂型改革的研究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我省的中药材资源，组织有关部门研制开发在国内外医药市场具有竞争能力的中药新品种。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以及中医医疗和中医药教育、科研单位，应当加强中医药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促进中医药科学技术市场的建设和发展。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社会各界人士

捐献具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方法和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秘方、验方。

中医药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条 具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方法和中医药秘方、验方的合法持有者，可以依法与国内外的科研单位、企业和医疗机构合作，进行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十一条 中医医疗和中医药教育、科研单位，应当加强对具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方法和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秘方、验方的整理研究以及中医药科技信息的交流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中医医疗和中医药教育、科研单位，要积极开展国际间中医医疗和中医药教育、科研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中医药在世界范围的广泛应用。

第三十三条 有关单位开展下列活动，参加人员应当以中医药专家为主：

- (一) 中医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定；
- (二) 中医药科研课题的立项、科学技术成果鉴

定和评奖；

（三）中医医疗事故鉴定。

第三十四条 中医学术团体应当发挥在学术交流、普及中医知识、中医咨询等活动中的作用，为促进中医事业发展服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中医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一）整理、研究、开发中医诊疗方法和中医药文献、秘方、验方成果突出的；

（二）捐献具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方法和较高学术价值的中医药文献、秘方、验方的；

（三）名老中医药专家在培养继承人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四）资助中医事业发展成效显著的。

第三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一）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未按国家和省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二）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从事中医医师执业活动的；

（三）开展中医医疗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四）进行中医医疗广告宣传，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医疗广告管理规定的；

（五）开展以中医药为内容的学历教育、职业资格培训以及中医药自学考试助学等活动，未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的。

第三十七条 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

湖南衡阳医院药店拉近药价

发布时间 2000-12-1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南

湖南省衡阳市自上月16日起实行药品大幅降价后，医院与药店的药价差距日渐缩小。此番国家计委降低21个品种120种规格常用药品的价格后，衡阳市各医院、医药公司、药店接到通知后，马上纷纷对照进行清点、核实，逐一修改价格。南华大学(原衡阳医学院)附二医院自16日起对12个品种15种规格的药物全部按调价划价，其中降幅最大的“重组白介素-2”10万单位规格的由118元/支降为66元/支。衡阳大药房也有5个品种5种规格的药品同时下调，调幅最大的奥美拉唑胶囊20mg14片由140元/盒全降为105元/盒。过去的药价，医院允许在批发价基础上加15%的利润，而药店可以自由调动，药价往往低于公布标准。此次

降价使医院与药店的药品差价越来越小。

湖南临湘市对药品市场进行集中整治

发布时间 2001-1-2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南

近日，湖南省临湘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各乡镇开始对乡镇药品市场进行集中整治。针对药品市场上无证经营死灰复燃，假劣药品屡禁不止等现状，他们从9月8日开始，对全市各医院、卫生院、个体诊所，乡村、厂矿、学校医务室、药品经营单位、零售药店、商场实行地毯式、滚动式清查，重点是“八查八看”：查证照，看是否合法；查进货渠道，看是否从正规渠道进货；查药品质量，看是否有假劣药品；查医疗器械，看是否有淘汰、过期失效器械；查寄销代理行为，看是否有违规；查中药饮片，看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查医疗单位药品销售情况，看是否有直接对外售药行为；查购销记录，看是否有不规范行为。

至目前为止，执法小组分别对全市154家医疗、医药单位进行了清查，查处了假劣药品87起。

湖南省 20 家药厂行贿受罚

发布时间 2001-1-3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南

12月18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20余家药厂受到湖南浏阳市淮川工商所罚款30万元的惩罚。这20余家药厂来自陕西等地，他们采取高开票少收款的方式，利用差额款贿赂浏阳某医院的中药房的11人。经调查，自1998年以来，这20余家药厂以“回扣”的名义贿赂该医院工作人员近50万元。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湖南省药监局发布第二季度药品质量公报

实效性无效

发布机构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区 湖南

性质 通知

类别 药品监督类

湖南省药品检验所日前公布了第二季度全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药品监督跟踪抽验质量公报。

第二季度湖南省共抽验药品7828批次，全省统一抽验品种不合格批次为305批次，不合格率为3.9%；重点抽验958批次，不合格批次为66批次，不合格率为6.9%。其中，抽验生产单位(含医院制剂)444件，经营单位3039件，使用单位4333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抽验不合格率(批次)分别为3.4%、13.6%、16.0%；各类药品的抽验不合格率(批次)分别为：化学药品6.4%、抗生素药品7.3%、生化药品6.6%、中成药14.4%、中药材42.2%。

根据抽验结果，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

一、对全省第二季度重点抽验中发现的“湘潭市药材有限公司河西批发部”等39个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经营或使用的40个批号的不合格药品、“双牌县人

民医院”等两个单位配制的3个批号的不合格药品、“邵阳市第二药材站批发部”等23个单位经营的27个批号的不合格药品、“靖州县人民医院”等37个单位使用的40个批号的不合格药品，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一条及《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查处。省药品检验所继续对其进行跟踪抽样检验。

二、对全省第二季度重点抽验中发现的“泸溪县人民医院”等4个单位经营或使用的4个批号的假冒药品、对“邵阳市医药有限公司经营公司”等31个单位经营或使用的22个批号的假冒药品、对“永州市芝山区南津渡卫生院南津南路门诊”等8个经营或使用的6个批号的假药，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条规定进行查处。

从这次核查的情况看，不合格药品涉及省内的药品经营企业较多的有长沙麓山医药公司、湘西自治州药材公司综合经营部、永州市药材公司冷水滩经营

部、邵东县廉桥药材站、沅陵县药材公司；进货渠道为广东普宁、揭东、揭西、安徽太和、湖北武汉等地的不合格药品占本次公报通报的16.5%；经查实从非法渠道进货的占3.4%。

湖南省整治医药购销不正之风大检查开锣

发布时间 2001-1-8

实施日期 2001-1-8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湖南

湖南省纪委、省监察厅、省纠风办和省医药整治办决定于12月13日开始，在全省进行整治医药购销不正之风检查评估。据了解，今年该省整治医药购销不正之风工作已取得显著成绩。截至11月底，全省已取缔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经营药品的店、点1200家；查处违规经营药品企业1200家；取缔无证行医的非法医疗机构4264家；立案查处药品“回扣”案95起，涉案金额1203万元，有226人被追究法律责

任；查处假劣药品案1593起，涉案货值3541万元。

湖南省资兴市规范医药纳税秩序

发布时间 2000-12-7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南

从9月初开始，资兴市国税局对该市的医药行业进行了专项普查，到11月20日全部结束。这次普查共查补税款23.76万元，对偷税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以0.5~1倍的罚款，共计罚款4.75万元。目前，这些税款和罚款已基本入库，医药行业的纳税秩序得到了进一步规范

湖南实行省外药品生产企业登记管理制度

发布时间 2001-1-8

实施日期 2001-1-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南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整治医药不正之风办

公室日前联合作出决定，对省外药品生产企业在湘办事机构和本省药品生产企业跨市、州办事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去年开始实行的“进湘药品质量跟踪卡”制度停止执行。

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0 号

《湖南省中医条例》于 1998 年 9 月 28 日经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 年 9 月 28 日

湖南省中医条例

1998 年 9 月 28 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医药学，发展中医事业，发挥中医在防病治病中的作用，保障人民身体健

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中医医疗、教育、科研及其管理活动的，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中医事业，应当继承和发扬我国传统中医药理论、技术和方法，吸收、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实现中医现代化。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和保护、扶持、发展中医的政策，把中医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中医医疗、教育、科研体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工作，其所属的中医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中医管理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促进中医事业的发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

的建设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第七条县级以上中医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应当设置中医科室，乡镇卫生院应当开展中医医疗和开设中药房，村卫生所（室）应当开展中医业务。

第八条 申请开办中医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撤销、合并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名称、性质和服务范围，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

从事中医医疗服务的中医人员必须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资格并依法注册，中药人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禁止无证行医。

第九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以中医药人员为主体，突出中医特色，发挥中医医疗技术优势，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业务用房和医疗仪器设备。中医医院应当健全临床科室，加强中医专科建设，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开展医疗、康复、预防、

保健、心理卫生咨询、教学、科研等活动。

第十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加强药剂管理，使用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保证患者用药安全。

禁止使用假药、劣药。

第十一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质量，并按照核准登记的地点、诊疗科目开展医疗服务。

第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的人员必须遵守技术规范，树立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医药科学技术工作纳入科学技术规划，组织重大中医药科研课题攻关。

第十四条 中医科学研究应当以临床应用研究为主，加强基础理论和预防医学研究。

鼓励和支持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以及中医药科技人员综合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展中药剂型改革和中药新药研究，开发和推广中医药新技术、新成果。

第十五条 鼓励开展中医药学术活动，促进中医事业的发展。鼓励中医和西医相互学习，促进中西医结合。

第十六条 加强中医药文献的保护、整理、开发和利用，鼓励捐献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特效方药和专门技术。

第十七条 申请开办中医药学历教育，应当经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申请开办中医药非学历教育，应当经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本系统、本单位的岗位培

训除外。

接收外国留学生学习中医或者举办涉外中医培训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对具有高级中医药技术职务的人员或者经国家和省评定的名老中医药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延长其退休年龄。

鼓励和支持名老中医药人员开展师承教育，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农村中医事业的发展，将农村中医事业纳入初级卫生保健发展规划，逐步完善农村中医医疗服务网络。

稳定和发展农村中医药队伍，鼓励中医药人员到农村和基层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中医事业费财政预算单列，按照不低于卫生事业经费增长的幅度增加对中医事业的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中医专项经费，用于中医医疗机构的专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重点建设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鼓励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支持、资助发展中医事业。

第二十一条 确定医疗、工伤保险等定点医院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同等对待中西医医疗机构。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植、保护、开发和利用中药材资源，扶植药材基地建设。

鼓励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建立中药材基地，促进中医药教学、科研工作的发展。

第二十三条 下列项目实行同行评审、鉴定，或者由有关部门组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参加评审、鉴定：

- (一) 中医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 (二) 中医医疗、教育和科研机构评审；

(三) 中医药科研课题立项和成果鉴定；

(四) 中医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第二十四条对发展中医事业有重大贡献或者做出突出成绩的，由人民政府或者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侵犯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及其人员合法权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中医管理机构 and 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的人员在中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10 月 27 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中医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湖北

湖北省公费医疗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类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性质 文件

类别 其他类

湖北省公费医疗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类西药报销范围

药品名称	剂型	商品名
复方电解质	注射剂	复方氯化钠、林格氏液
葡萄糖钙	片剂、注射剂	
乳酸钠林格液	注射剂	平衡盐
氯化钾	片剂、颗粒剂、注射剂、 控释片	补达秀

氯化钠	注射剂	
葡萄糖氯化钠	注射剂	
葡萄糖	注射剂	
碳酸氢钠	片剂、注射剂、滴耳剂	
腹膜透析液	溶液剂	
口服补液盐	溶液剂	冲剂

湖北省公费医疗耳、鼻、喉、口腔类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性质 文件

类别 药政类

湖北省公费医疗耳、鼻、喉、口腔类西药

报销范围

药品名称	剂型	商品名
玻璃酸酶	注射剂、滴眼剂	透明质酸酶、施沛特、 爱丽
麻黄素	注射液、滴鼻剂	
康鼻素	喷雾剂	
赛洛唑林	滴鼻剂	诺通
溶菌酶	贴膜剂	
西地碘	口含片	
复方地喹氯铵	喷射剂、口含片	大佛喉露、泰乐奇
桃金娘油	胶囊剂	强力稀化粘素
左卡巴斯汀	喷雾剂	立复汀

湖北省公费医疗妇产科类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性质 文件

类别 其他类

湖北省公费医疗妇产科类西药报销范围

药品名称	剂型	商品名	备注
磺胺嘧啶	片剂.注射剂		
甲氧苄啶(甲氧苄氨嘧啶)	片剂		
复方磺胺甲恶唑	片剂.注射剂	复方新诺明	
柳氮磺胺吡啶	片剂.栓剂	柳氮磺吡啶	
诺氟沙星(氟哌酸)	片剂.胶囊剂.滴眼剂.注射剂		
环丙沙星(环丙氟哌酸)	片剂.注射剂.胶囊剂.滴眼剂	特美力.悉复欢	
氧氟沙星	片剂.眼膏剂.滴眼剂.滴耳剂.注射剂	氟嗪酸.康泰必妥	[适]:滴眼耳剂 可用进口产品 “泰利必妥”
甲磺酸培氟沙星	片剂.注射剂.胶囊剂	倍宁	
依诺沙星(氟啶酸)	胶囊剂.滴眼剂.片剂.软膏剂.注	诺佳	

	射剂		
司帕沙星	片剂	世保扶	
左旋氧氟沙星	片剂.注射剂	利复星.可乐 必妥.来立信	
氟罗沙星	片剂	天方罗欣	
小蘗碱(黄连素)	片剂		
呋喃妥因	片剂	呋喃坦啶	
呋喃唑酮	片剂	痢特灵	

湖北省公费医疗合成抗菌药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性质 文件

类别 药政类

湖北省公费医疗合成抗菌药西药

报销范围

药品名称	剂型	商品名	备注
------	----	-----	----

磺胺嘧啶	片剂.注射剂		
甲氧苄啶(甲氧苄 氨嘧啶)	片剂		
复方磺胺甲恶唑	片剂.注射剂	复方新诺明	
柳氮磺胺吡啶	片剂.栓剂	柳氮磺吡啶	
诺氟沙星(氟哌酸)	片剂.胶囊剂. 滴眼剂.注射剂		
环丙沙星(环丙氟 哌酸)	片剂.注射剂. 胶囊剂.滴眼剂	特美力.悉复 欢	
氧氟沙星	片剂.眼膏剂. 滴眼剂.滴耳 剂.注射剂	氟嗟酸.康泰 必妥	[适]:滴眼耳剂可 用进口产品“泰 利必妥”
甲磺酸培氟沙星	片剂.注射剂. 胶囊剂	倍宁	
依诺沙星(氟啶酸)	胶囊剂.滴眼 剂.片剂.软膏	诺佳	

	剂.注射剂		
司帕沙星	片剂	世保扶	
左旋氧氟沙星	片剂.注射剂	利复星.可乐 必妥.来立信	
氟罗沙星	片剂	天方罗欣	
小蘗碱(黄连素)	片剂		
呋喃妥因	片剂	呋喃坦啶	
呋喃唑酮	片剂	痢特灵	

湖北省公费医疗呼吸类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性质 文件

类别 药政类

湖北省公费医疗呼吸类西药报销范围

一、祛痰药

药品名称	剂型	商品名
溴己新	片剂、注射剂	
乙酰半胱氨酸	喷雾剂、片剂	
a-糜蛋白酶	注射剂	
羧甲司坦	糖浆剂、片剂	羧甲基半胱氨酸
舍雷肽酶	片剂	达先
溴环己胺醇	片剂、口服液	沐舒坦、乐舒痰

湖北省公费医疗激素及内分泌类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性质 文件

类别 药政类

湖北省公费医疗激素及内分泌类 西药报销范围

一、下丘脑垂体激素

药品名称	剂型	商品名	备注
促皮质素	注射剂		
垂体后叶素	注射剂、吸入 剂、油剂	尿崩停	
亮丙瑞林_注射 剂_抑那通	[适]:前列腺癌 患者使		

湖北省公费医疗解热镇痛类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性质 文件

类别 药政类

湖北省公费医疗解热镇痛类西药 报销范围

一、解热镇痛药

药品名称	剂型	商品名
阿斯匹林(乙酰水杨酸)	片剂、肠溶片、缓释(片、胶囊)剂、泡腾片	巴米尔、速可痛、塞宁、东清、拜阿斯匹林加维 C
复方乙酰水杨酸(APC)	片剂、咀嚼片	
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	片剂(薄膜、控释)、注射剂、胶囊剂、栓剂、滴剂、糖浆剂、溶液剂	百服宁系列、雅司达、必理通、泰诺林系列、感康、白加黑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	胶囊剂、糖浆剂、片剂	联帮伤风素、泰诺系列、康美利乐、力克舒、康必得、鲁南贝特、散利痛

小儿速效感冒冲剂	冲剂	
索米痛	片剂	去痛片
复方氨基比林	注射剂	
安乃近	滴鼻剂	
复方盐酸苯醇胺	缓释胶囊剂	康泰克
比拜克	胶囊剂	

湖北省公费医疗精神类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性质 文件

类别 药政类

湖北省公费医疗精神类西药报销 范围

一、抗精神病药

药品名称	剂型	商品名
氯丙嗪	片剂、注射剂	冬眠灵
奋乃静	片剂、注射剂	
氟奋乃静	片剂、注射剂	
三氟拉嗪	片剂	
硫利达嗪	片剂	
氟哌啶醇	片剂、注射剂	
氯普噻吨	片剂、注射剂	
氯氮平	片剂	
舒必利	片剂、注射剂	
利培酮	片剂	维思通

湖北省公费医疗抗变态反应类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性质 文件

类别 药政类

湖北省公费医疗抗变态反应类西药报销范围

药品名称	剂型	商品名
赛庚定	片剂	
氯雷他定	片剂、双释片	开瑞坦、开瑞能
苯海拉明	片剂、注射剂	
茶苯海明	片剂	乘晕宁
马来那敏	片剂	扑尔敏
异丙嗪	片剂、注射剂	非那根

阿司咪唑	片剂、合剂	息斯敏
酮替芬	片剂、胶囊剂、溶液剂	
阿伐斯汀	胶囊剂	新敏乐
吡咯吡胺	胶囊剂	克敏

湖北省公费医疗抗寄生虫类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湖北

性质 文件

类别 药政类

湖北省公费医疗抗寄生虫类西药 报销范围

抗疟疾病药

药品名称	剂型	商品名
------	----	-----

青蒿琥酯	片剂.注射剂	
氯喹	片剂.注射剂	
伯氨喹	片剂	
哌喹	片剂	
奎宁	片剂.注射剂	
乙胺嘧啶	片剂	膜剂
磺胺多辛	片剂	周效磺胺

湖北省公费医疗抗结核病、抗麻风药西药报 销范围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性质 文件

类别 药政类

湖北省公费医疗抗结核病、抗麻风 药西药报销范围

抗结核病药

药品名称	剂型	商品名
异烟肼	片剂.注射剂	
链霉素	注射剂.片剂.滴鼻剂.滴耳剂	
利福平	胶囊剂.胶丸剂.眼膏剂.滴眼剂	利米定
利福喷汀	片剂.胶囊剂	
乙胺丁醇	片剂	
对氨基水杨酸钠	注射剂.片剂	
吡嗪酰胺	片剂	
利福定	胶囊剂	

湖北省公费医疗抗真菌、抗病毒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性质 文件

类别 药政类

湖北省公费医疗抗真菌、抗病毒西药报销范围

抗真菌药

药品名称	剂型	商品名	备注
氟康唑	片剂.注射剂.胶囊剂	大扶康	
咪康唑	眼膏剂.注射剂.胶囊剂.片剂	达克宁(复方)	
氟胞嘧啶	片剂.注射剂.胶囊剂		

制霉素(制霉菌素)	片剂.栓剂.阴道片	米可定	
伊曲康唑	胶囊剂	斯匹仁诺	
克霉唑[适]	霜剂.栓剂.片剂.阴道片剂.酊剂		[适]:重度霉菌性阴道炎 可使用进口产品“凯妮汀”
大蒜素	注射液.胶囊剂		

湖北省公费医疗麻醉药及辅助用药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性质 文件

类别 其他类

湖北省公费医疗麻醉药及辅助用 药西药报销范围

一、全身麻醉药

(一)吸入麻醉药

药品名称	剂型	商品名
安氟醚	溶液剂	安利迷、易使宁
异氟烷	溶液剂	易而迷、活宁
地氟醚	溶液剂	优宁
氧化亚氮	气体	

湖北省公费医疗泌尿生殖类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性质 文件

类别 药政类

湖北省公费医疗泌尿生殖类西药

报销范围

一、利尿药

药品名称	剂型	商品名
氢氯噻嗪	片剂	双氢克尿塞
呋塞米(呋喃苯胺酸)	片剂、注射剂	速尿
丁尿胺	片剂	布美他尼
螺内酯	片剂	安体舒通
氨苯蝶啶(三氨蝶啶)	片剂	

湖北省公费医疗皮肤类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性质 文件

类别 药政类

湖北省公费医疗皮肤类西药报销

范围

药品名称	剂型	商品名
地恩酚	软膏剂	蒽林
维 A 酸	霜剂、片剂、胶囊剂	维甲酸、泰尔丝
甲氧沙林	片剂、溶液剂	8-甲氧补骨脂素
酮康唑	霜剂、洗剂	康特霜、显克欣
益康唑	霜剂、栓剂	
莫匹罗星	软膏剂	百多邦
磺胺嘧啶银	粉剂	甘石创愈散
绿药膏	软膏剂	
无极膏	软膏剂	
皮炎平	软膏剂、霜剂	
疥得治	软膏剂、霜剂	

联苯苌唑	霜剂、乳剂	美克
苯扎氯唑	贴片、弹性贴片	邦迪、创可贴
二硫化硒	洗剂	
升华硫	软膏剂、霜剂	硫磺软膏
硫代硫酸钠	注射剂、溶液剂	
环吡酮胺	软膏剂	环利
沙苯立克(含复方)	散剂	比之可
酞丁安	搽剂	
多磺酸基粘多糖	霜剂	喜疗妥、美得喜
复方苯甲酸	溶液剂、酊剂	鞭泰
卤美他松	霜剂	适确得
糠酸莫米松	霜剂	艾洛松
尿素(脲)	软膏剂	
碘化钾	溶液剂	
强力脉痔灵	片剂	

湖北省公费医疗神经类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性质 文件

类别 药政类

湖北省公费医疗神经类西药报销 范围

一、中枢神经兴奋药

药品名称	剂型	商品名
甲氯芬酯	片剂	氯酯醒
胞磷胆碱	注射剂	胞二磷胆碱
吡硫醇	片剂	脑复新
苯丙胺	片剂	苯齐巨林
二甲弗林	注射剂	回苏林
脑蛋白水解物	注射剂	丽珠赛乐，奥利达

醒脑静	注射剂	
-----	-----	--

湖北省公费医疗生物制品类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性质 文件

类别 其他类

湖北省公费医疗生物制品类西药 报销范围

一、免疫调节制品

药品名称	剂型	商品名	备注
胸腺素(含肽)	注射剂		
B-转移因子	注射剂		
促肝细胞生成素	注射剂		[适]重症肝炎危重期抢救使用

抗肿瘤免疫核酸	注射剂		[适]消化、呼吸、泌尿、生殖系统及乳腺肿瘤患者使用
脾氨肽	冻干粉剂	复可托	
重组人白介素 2	冻干粉针剂	德路生	
抗乙肝转移因子	冻干粉针剂	昔妥	
地衣芽孢杆菌	胶囊剂	整肠生	

湖北省公费医疗维生素类及矿物质类西药 报销范围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湖北

性质 文件

类别 其他类

湖北省公费医疗维生素类及矿物质类西药报销范围

药品名称	剂型	商品名	备注
维生素 B2	片剂、注射剂	核黄素	
维生素 B6	片剂、注射剂		
维生素 B1	片剂、注射剂		
维生素 E	胶丸剂、注射剂、 囊剂	威氏克	
维生素 C	片剂、注射剂	抗坏血酸	
烟酸	片剂、注射剂		
维生素 K4	片剂		
多种维生素	片剂、注射剂	善存(含小儿)、施尔康、21 金维他、九维他	

维生素 A	胶丸剂		
维生素 AD	胶丸剂		[适] 1.小儿佝 偻病； 2.结核病 患者使用。
维丁胶性钙	注射剂		
微量元素	片剂、糖浆剂	西维尔、硫酸锌、金典、 硒宝康、葡萄糖酸锌	

湖北省公费医疗西药抗生素报销范围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性质 文件

类别 药政类

湖北省公费医疗西药抗生素报销 范围

青霉素类

药品名称	剂型	商品名	备注
青霉素 G	注射剂		
青霉素 V 钾	片剂		
苄星青霉素	注射剂		
苯唑青霉素(苯唑西林)	注射剂		
氨苄青霉素(氨苄西林)	注射剂 胶 囊剂	安必仙	
羟氨苄青霉素(阿莫西林)	胶囊剂.可 溶片.注射 剂	弗莱莫星 阿 莫灵	

氨苄西林-舒巴坦[适]	注射剂	舒他西林.舒氨西林.优力新.舒氨新.凯德林	[适] (1)严重革兰氏阴性菌引起的伴有全身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适]	注射剂.片剂.糖浆剂	安灭菌、安美汀	脓毒血症的全身感染;
阿莫西林/氟氯西林[适]	注射剂	新灭菌	(2)病原菌未查明的严重感染;
羧噻吩青霉素-克拉维酸钾[适]	注射剂	特美汀	(3)严重混合感染; (4)病原菌已查明药敏敏感的严重感染患者.
羧苄青霉素	注射剂		
氧哌嗪青霉素(哌拉西林)	注射剂		
氨基青霉素	粉针剂	爱罗苏、安洛欣	

美洛西林	粉针剂		
阿洛西林	粉针剂	阿乐欣	

湖北省公费医疗消化类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性质 文件

类别 药政类

湖北省公费医疗消化类西药报销范围

一、抗酸治疗胃炎及消化性溃疡药

药品名称	剂型	商品名	备注
枸橼酸碳铋钾/果胶铋	片剂、胶囊剂、 冲剂	德诺、丽珠 得乐、维敏	
复方次硝酸铋	片剂	乐得胃	

硫糖铝	片剂、胶囊剂		
西咪替丁	片剂、注射剂、 胶囊剂	泰胃美	
雷尼替丁	片剂、注射剂、 胶囊剂		
法莫替丁	片剂、注射剂	高舒达	
奥美拉唑	胶囊剂	奥克、洛赛 克	[适] (1)难治性消化性溃 疡； (2)胃泌素瘤； (3)返流性食管炎。
复方氢氧化铝	片剂	胃舒平	
胃必治	片剂		
铝碳酸镁	片剂	胃达喜	
兰索拉唑	胶囊剂	达克普隆	

思密达	冲剂		
尼扎替汀	胶囊剂	爱希	

湖北省公费医疗心血管类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性质 文件

类别 药政类

湖北省公费医疗心血管类西药报 销范围

一、抗心绞痛药

药品名称	剂型	商品名
硝酸甘油	片剂、注射剂、贴片、喷雾剂、口含片	耐较宁、永保心灵
硝酸异山梨酯	片剂、注射剂、缓释(片、	消心痛、易顺脉、异

	胶囊)剂、喷雾剂(口、皮)	舒吉
单硝酸异山梨酯	片剂、缓释(胶囊、片)剂、 注射剂	丽珠欣乐、鲁南欣康、 莫诺美地、异乐定
地尔硫卓	片剂、缓释片、注射剂	恬尔心、硫氮卓酮、 合心爽、合贝爽
银杏叶提取物	片剂、口服液、注射剂	达纳康、金纳多、银 可络、天保宁
醋柳黄酮	片剂	心达康

湖北省公费医疗眼科类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性质 文件

类别 其他类

湖北省公费医疗眼科类西药报销范围

一、抗青光眼药

药品名称	剂型	商品名
毛果芸香碱	滴眼剂、注射剂	匹鲁卡品
双氯磺酰胺	片剂	
乙酰唑胺(醋氮酰胺)	片剂	
噻吗洛尔	滴眼剂	噻吗心安滴眼液、滴安
卡替洛尔	滴眼剂	美开朗
倍他洛尔	滴眼剂	贝特舒

湖北省公费医疗影响血液及造血系统类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性质 文件

类别 药政类

湖北省公费医疗影响血液及造血系统类西药报销范围

一、止血药

药品名称	剂型	商品名	备注
维生素 K1	注射剂		
维生素 K3	片剂		
氨甲苯酸	片剂、注射剂	止血芳酸	
鱼精蛋白	注射剂		
纤维蛋白原	粉针剂		
抗血友病球蛋白 (因子)	粉针剂		
凝血酶原复合物 (因子)	粉针剂		

氨己酸	注射剂、片剂	6-氨基己酸	
酚磺乙胺	片剂、注射剂	止血敏	
肾上腺色腓	片剂、注射剂	安络血、安 特诺新	
明胶海绵	灭菌海绵片		
立止血	注射剂		
特利加压素	注射剂	可利新	[适]：门脉高压患 者抢救用药。
凝血酶	粉剂		
抑肽酶	注射剂	特斯乐	

湖北省公费医疗诊断用药类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性质 文件

类别 其他类

湖北省公费医疗诊断用药类西药 报销范围

药品名称	剂型	商品名
碘苯酯	注射剂	
碘番酸	片剂	
硫酸钡	粉剂、干混悬剂	
碘普罗胺	注射剂	优维显
泛影葡胺	注射剂	安其格纳芬
复方泛影葡胺	注射剂	优路芬
钆泮替酸葡胺	注射剂	马根维显、磁显葡胺
碘曲仑	注射剂	伊索显
利声显	注射剂	
碘异肽醇	注射剂	碘必乐
碘化油	注射剂	
亚甲蓝	注射剂	美蓝

欧乃派克	注射剂	
------	-----	--

湖北省公费医疗肿瘤类西药报销范围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性质 文件

类别 其他类

湖北省公费医疗肿瘤类西药报销范围

一、烷化剂

药品名称	剂型	商品名	备注
氮芥	注射剂		
雌二醇氮芥	注射剂、胶囊剂		[适]前列腺癌患者 使用
卡莫司汀	胶囊剂	卡氮芥	

苯丁酸氮芥	纸型片剂、片剂		
消卡芥	注射剂	消瘤芥	
环磷酰胺	片剂、注射剂		
异环磷酰胺	片剂、注射剂	匹服平	
美法仑	片剂		
司莫司汀	胶囊剂	甲环亚硝脲	
塞替派	注射剂		
白消安	片剂	马利兰	

湖北省精简药品行政审批事项

发布时间 2000-12-7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11月下旬全面启动机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预计将有4成行政审批事项被精简。予以保留的审批事项也要最大限度地减少审批环节，加大监督力度。

湖北省利川市下大力整治医药市场

发布时间 2000-12-2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湖北省利川市下大力气整顿城区医药市场，严厉查处了违法经营者，取缔了违法经营户，净化了市场。近几年来，利川市部分医疗单位、计生服务机构的内部职工和社会人员，把行医卖药当成生财之道，擅自开设诊所，并以行医和计生服务为名非法经营药品，使当地形成“药店多于米店”的恶劣态势，严重扰乱了医疗机构、药品市场的正常秩序。据调查，该市城区范围内有非法诊所44家，非法计生服务机构23家。全市连续发生擅自执业、非法行医人员因缺乏医药专业知识导致患者死亡的案件。对此，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药市整治领导小组，并成立了整顿执法专门班子。为了维护医疗机构、药品市场的正常秩序，市医药局、市卫生局联手在市计生委、公安局的

大力配合下，对非法门诊和计生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和严厉打击。对违法者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全部经营药品的行政处罚。在执法行动的强大震慑下，该市城区范围内的非法执业者纷纷自行关门停业，使城区范围内的医、药秩序明显好转。

湖北省首次招标采购预防用生物制品

发布时间 2000-12-14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湖北

11月24日，湖北省儿童计划免疫麻疹疫苗招标采购开标会在武汉市举行。这是继上月底在全省药品公开招标之后，首次对生物制品实施招标采购。本次招标采购的是2001年全省儿童使用的计划免疫麻疹疫苗，共120万支，约600万人份。参加投标的是来自北京、上海、武汉、兰州、成都的5家生物制品所。由于竞标方均为国家认定的生物制品生产经营单位，所以招标采用询价方式进行，即对供应商

提供的报价进行比较，从中择优。经过专家严格的综合评议，最后，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据介绍，该省由财政拨款，纳入计划免疫的预防性生物制品主要有：卡介苗、脊髓灰质灭活疫苗、麻疹疫苗、百白破三联制剂。这4种疫苗主要预防结核病、小儿麻痹症、麻疹、百日咳、白喉和破伤风6种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湖北省有关方面负责人称：全省计划免疫麻疹疫苗是由省级财政提供经费，统一采购的政府行为。此次招标采购增强了疫苗采购过程中的透明度，加强了财政支出管理，用有限的资金买回高质量的疫苗。明年开始，该省将对所有计划免疫生物疫苗全部实行招标采购。

湖北省委省政府把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列入“德政工程”

发布时间 2000-12-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湖北省在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强化药品监督管理，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行为，取缔非法药品集贸市场，狠刹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等方面成效显著。截至目前，该省查处制售假劣药品案件2473起，假劣药品标值8727万元；取缔非法药品集贸市场或变相药品集贸市场9个，撤销药品生产批准文号12个，撤销违规宣传的药品广告文号24个，清查违纪金额1.7亿元；药品质量合格率比1998年提高了4.6个百分点。这是省委、省政府把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列入“德政工程”常抓不懈的结果。

湖北省孝南区药品招标采购各方叫好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孝南区实行药品招标采购4个月来连招4标，药品价值215万元，涉及近千个品种，物价较过去下降21.5%，共为医院节约开支40余万元，同时杜绝了药品采购中的“暗箱操作”。

湖北省药监局查处第三季度药品抽验中不合格药品

实效性无效

发布机构 湖北省药监局

地区 湖北

性质 其他

类别 药品监督类

全文内容

日前，湖北省药监局公布了第三季度全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药品质量抽验情况，并严肃查处了抽验不合格药品。

第三季度省药检所共抽验品种742件，不合格21件，不合格率2.8%。其中，中药抽验228件，不合格8件，不合格率3.5%；化学药品抽验369件，不合格6件，不合格率1.6%；抗生素药品抽验94件，不合格6件，不合格率为6.4%；生化药品抽验49件，不合格1件，不合格率2%。

在各类药品的不合格情况中，抗生素制剂质量问题较为严重，不合格率居各类药品之首。本季度省药检所还受检各单位送检的人血白蛋白等生物制品22件，其中不合格18件，不合格率高达81.8%。针对抗生素、生物药品质量问题，省药监局一是要求各地药监部门加大监督力度，促进有关单位提高药品质量意识；二是要求各级药检机构加强对生物制品、抗生素药品的监督检查和抽验力度；三是要求各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加强对此类药品的质量检查和管理，严防药品质量事故发生。

对此次抽验的不合格药品，省药监局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进行查处。其中对鄂北制药厂生产的氯霉素注射液(批号略)、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江汉制药厂生产的利巴韦林原料药(批号略)，依法按生产劣药查处，并进行跟踪抽验；对湖北华中药品有限公司、黄石市新春药业有限公司等9家经营企业经营的11种药品按劣药查处，属进货渠道不规范的从严查

处；对浠水县人民医院、襄樊市中医院等7家医疗单位购进使用的7种药品按劣药查处，属进货渠道不规范的从严查处。

湖北省药监局打假与专项治理结合取得成效

发布时间 2001-1-3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湖北省药监局有针对性地对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的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对正在查处和准备查处的案件明确责任，落实到人。执法人员现场取证，堵源头，封劣药，不手软。截止目前，对其中7家药品生产企业所涉及的30个品种，价值2677万元的假劣药品，处罚到位。对19件举报投诉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的信函也一一清理，发函督查

湖北省药监局对制售假劣药品、医械进行严厉打击

发布时间 2001-1-10

实施日期 2001-1-10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11月29日至12月8日，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成5个打假小组，深入全省15个市州的119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此次综合执法特别行动的重点对象是假劣药品和假劣一次性输液(输血)注射器；重点地区是曾有非法药品集贸市场的地区，药品抽验不合格的单位 and 地区，个体药品商户聚集地区，农村基层药店和卫生院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制假售假集中地区。据统计，全省共查处制售假劣药品案件52起，假劣药品标值500多万元；铲除易形成非法药品集贸市场隐患6处；取缔无证经营户12户；查处医

疗机构违法违规制售、使用药品14家。

湖北省药监局加大药品流通领域查处力度

发布时间 2000-12-2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湖北省药监局近日组织的“综合执法特别行动”，对全省制假售假进行了专项治理。执法人员经过一周的明察暗访，目前已对7家药品生产企业所涉及的30个品种、价值2677万元的假劣药品，全部处罚到位；对19件群众举报投诉的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的单位也作出了相应处理。他们还加大药品流通领域的查处力度，先后对2家药品企业违法经营的4个品种，价值2万余元的假劣药品，依法进行了处罚。

湖北省药品监管局认真落实国家药品质量公报纪事

发布时间 2000-11-27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国家1999年第3季度至2000年第2季度药品质量公报共通报湖北省发生生产、经营、使用假劣药品问题单位32家(其中生产单位21家,经营单位10家,使用单位1家),涉及40个药品品种、批号。受到通报后,一些单位以种种理由为自己开脱责任。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为,以任何理由为发生药品质量问题开脱责任都是站不住脚的,任何单位无论什么原因发生生产、经营、使用假劣药品问题都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受到依法查处。为此,每期国家药品质量公报下发后,他们都迅速拿出整改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进行严肃查处,并利用省内各类媒体对生产,经营控、使假劣药品单位予以公开曝光。截至今年10月上旬,该局已经对上述4期质量公报中通报的23家责任单位进行了严肃查处,查封了全部不合格药品,处罚金10.4万元,并撤销了湖北荆州制药厂和湖北力源药业有限公司的蛇胆川贝液、湖北中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藿香正

气水的生产批准文号。为防止再次发生质量问题，今年8~9月，该局派出安监处副处长李晓明等人深入有关企业进行第一次追踪检查。检查组对全省去年全年及今年上半年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的10家企业(连续2次被国家通报产品不合格，或一次通报有2个以上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单位)逐个进行追踪检查。通过对各个企业规章制度、生产设备、质检系统和各道工序的系统检查，发现不少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尚未根本转变。针对这一情况，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果断决定对上述10家企业暂不换发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并将其列为重点跟踪监控单位，限令他们在10月18日前整改到位，否则将做出进一步处理。目前，该局已经着手对这10家企业进行第2次追踪检查。该局领导日前表示，对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又不认真整改的单位，药品监管部门绝不姑息，整改不到位，就不能获得换证资格。

湖北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出台

发布时间 2000-12-1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湖北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近日由湖北省政府批准。至此，该省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式全面启动。《实施意见》确定的总体目标是：力争用2～3年时间，初步建立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疗服务要求相适应的城镇医药卫生体制和卫生服务体系，用比较低廉的费用提供比较优质的服务，努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要，促进全省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实施意见》规定，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转变职能，政事分开，逐步实行卫生全行业管理；打破医疗机构的行政隶属关系和所有制界限，对区域内的卫生资源实行统筹规划、合理规范；将医疗机构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大类进行管理，并根据医疗机构性质、社会功能及承担的任务，执行不同的财政、税收、物价政策和财务会议制度；卫生事业单位的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全面

改革，逐步实行院(站、所)长聘任、选任、委任、考任等多种选拔任用方式，实行院(站、所)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引入竞争机制，以岗定人，竞争上岗；逐步将后勤剥离出去，实行医疗后勤社会化；改革卫生监督体制，建立卫生监督与预防保健体系，做到“小病不出社区，大病进医院”；逐步实行医药公开核算，分别管理。

湖北省直部属医疗机构首次实行药品招标采购制

发布时间 2000-10-3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在湖北省具有“龙头”地位的12家省直部属医疗机构，近日举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开标大会，标志着他们正式启动药品招标采购制。这12家医院是：同济医院、协和医院、梨园医院、省人民医院、湖医二院、湖医口腔医院、省肿瘤医院、省妇幼保健院、湖北中

医附院、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省直机关门诊部、省财贸医院。此次集中招标采购的药品共有153个品种，约占医院药品收入的30%。

由于采用的是邀请招标方式，来自全国的105个药品生产厂家和药品经销商参加了投标，他们均为事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者。这次药品招标全程透明度高，谁将中标，须由医学和药学方面的专家组成的评标小组对药品质量价格等各项指标进行严格评审后确定。

湖北武汉查获假冒伪劣药品案

发布时间 2000-12-12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10月28日，湖北省武汉市(石+乔)口工商分局根据西安杨森制药公司、吉林省北方医药公司、贵州神奇制药公司投诉，先后查获湖北省应城市人陈某、武汉汉水246号席某非法经营的假冒药品56种共计1506

件，市场标值490余万元。

湖北执法规章制度建设重点突出

发布时间 2000-10-23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完成“三定”工作以后，把加强执法规章制度的建设作为工作重点来抓，取得明显成效。省药品监管局先后制定出台了《湖北省医院制剂注册管理办法》《湖北省药品注册初审工作程序》《湖北省药品生产企业立项审批管理办法》《湖北省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生产企业立项审批及定点证管理办》、《湖北省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药品分类管理流通实施方案》、《湖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实施细则》、《湖北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资格认可实施的细则》等一系列执法规章制度，还有《湖北省药品不良反应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购用麻黄素、

咖啡因原料管理办法》等一批执法规章制度正在制订或审批之中，年底即将出台。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公示制》、《行政执法督察制》及《错案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他们坚持以执法目标制为主线，以执法过错追究为手段，以执法质量考评为标准，以政务公开为前提，确保执法规章制度得以严格执行，为逐步建立依法监管、执法统一、行为规范、廉洁高效的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湖北制定预防控制艾滋病十年规划

发布时间 2000-12-12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11月30日，湖北省发布《湖北省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2000~2010年)》。

根据规划，湖北省建立艾滋病监测系统。到2005年，全省重点市、州建立区域性艾滋病病毒抗体确认

实验室。到2010年，全省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艾滋病病毒抗体初筛实验室。同时，规范全省采供血机构、医疗机构的艾滋病检测工作。

完善艾滋病性病医疗服务体系。到2002年，确定一所可提供规范化诊断、治疗和护理服务的省级艾滋病医疗中心；各市、州及部分流行严重的县市确定一所能收治艾滋病病人的医院；85%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能为性病病人提供规范服务。将艾滋病、性病防治纳入社区卫生服务，力争到2010年逐步形成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社区化管理体系。

普及防治知识。到2002年，全民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的知晓率在城市达到70%以上，农村达到40%以上，在高危人群中达到80%以上。

黄石市药品采购集中招标

发布时间 2000-10-3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10月18日,黄石市卫生、监察部门联合举行首次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活动,药品销售高定价、高回扣“顽症”将得以根治。采购会上,市直8家医院60%左右的用药参加集中招标,计741个品规,价值2400余万元。据初步测算,这些品规的药品售价普遍下降10%~20%,相当于全市每年减少患者支出500余万元。据悉,该市药品招标采购每年举行1次,逐步覆盖到全市二级以上医院,采购药品比例将扩大到2000个品规。

武汉规范中药饮片生产经营管理

发布时间 2001-1-10

实施日期 2001-1-10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湖北武汉

日前,武汉市政府发出通告,要求全市生产、经营中药饮片的企业必须具备法定的资质条件,依法取

得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者方可生产、经营；证照不全的，不得生产、经营中药饮片。生产、经营和管理毒、麻性中药饮片者，必须严格执行《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违反《通告》有关规定的，由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武汉加强药品监管

发布时间 2000-10-26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湖北省武汉市日前集中销毁标值400余万元的假劣药品。这是该市今年来第5次集中销毁假劣药品。武汉市历来重视药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1年来，共立案查处假劣药品案738件，结案716件，涉及生产销售使用假劣药品205户、无证经营323户、医疗机构违法售药36户，没收假劣药品标值117.9万元，查处无证

经营药品标值8364万元，先后4次公开销毁假劣药品标值458万元。此外，累计查封假劣医疗器械55个品种，标值5.2万元；没收非法器械产品42种，标值3.1万元；对2家经营、使用单位进行了处罚，使药品市场得到初步净化。仅医院制剂一项，其抽验不合格率就由第一季度的20%下降到第二季度的5%。

武汉市开展医院制剂整顿工作

发布时间 2000-11-27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为切实加强医疗机构制剂的监督管理，促进各医疗机构提高制剂质量，武汉市根据本市实际情况，结合换发《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开展医院制剂的整顿工作。

武汉市规定，医院制剂室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不予以换证，必须经过整改达标，才能恢复配制资格。

1.擅自配制、使用未取得制剂批准文号制剂的；2.擅

自对外招揽业务，为外单位配制加工制剂的；3.同一条生产线，在一年内有两个批次的制剂质量经检验不合格的；4.制剂室以出租、承包等形式转给他人或其它单位进行配制制剂的；5.没有制剂用房或长达一年未配制制剂的；6.制剂室的配制条件不足以保证制剂质量或质量保证体系不足以保证其质量的；7.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武汉市两假药库被铲除

发布时间 2001-1-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武汉

12月25日，武汉市药监局和警方联手端掉两个假药仓库，查获假冒进口、国产药品20多个品种60余件，标值近40万元。

根据举报线索，执法人员对隐藏在古田四路某职工宿舍区进出路口实施监控。在一排平房中，执法人员查获大量假药：国产畅销药“斯达舒”、“吗丁啉”、

“严迪”、“西比灵”等；假冒进口药品有德国产“马博士消石素”、“痔根断”、“坐骨神经痛丸”；美国产“大败毒胶囊”；香港产“海狗丸”等，全都是“四无”产品。同时，还查出标示含量为20%的人血白蛋白125瓶和在今年8月就被检验为假药的“洛赛克胶囊”33瓶。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武汉市药监局年检验收重廉政

发布时间 2000-12-2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药监局特对参与年检验收工作人员做出如下规定；不准接受吃请和参加公费支付的营业性娱乐(休闲)活动；不准以任何名义向被检查单位索、拿、卡、要；不准借检查之机谋取私利或夹带任何经营事宜；严禁对被检查单位许愿，各级领导也不得为被检单位说情。这些规定的实施保证了药品生

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年检验收、换(发)许可证工作的公正、公开、公平。

武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资格开始重新认定

发布时间 2000-11-27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根据国家局《关于重申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省局有关精神,自2001年1月1日起,所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具有许可证、备案表和营业执照,方可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武汉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对2000年4月20日以前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取得具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范围营业执照的企业,按照《企业资格认可实施细则》的规定,补办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格备案或审批发放许可证的手续。

对于2000年4月20日以后新开办的医疗器械生

产、经营企业，须按《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备案、审批办证手续。根据国务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

武汉再出重拳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行为

发布时间 2000-12-22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湖北

11月23~24日，湖北省武汉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集中力量，再度重拳打击制售、使用假劣药品行为，取得重大战果。这次行动共端掉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窝点4个，查获并封存假劣药品共2700多个品种品规，标值达200万元以上。这是该局在全国及全市打假治劣工作会议后的第二次集中执法打假治劣行动。

湖北省发展中医条例

2002年1月18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展中医事业，保障人民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医（包括中西医结合和少数民族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育、科研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行保护、扶持、发展中医的政策，把发展中医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将中医事业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省设立发展中医专项资金，对中医医疗、教育、科研的重点项目进行扶持。鼓励境内外组织和个人以捐资、投资、技术合作等各种形式支持、帮助中医事业发展。对发展中医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条 省、市、州、县（含市辖区，下同）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市、州、县应当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合理设立中医医疗机构。县以上综合医院应当设置中医科，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置中医诊室或者配备中医人员。县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把公立中医机构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其基本建设用地。单位和个人可以根据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申请开办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疗机构的撤销、合并和变更，应当依法报原审批机关批准。依法设立的中医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从事中医医疗服务的医务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并注册，其他从事中医中药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医疗机构的管理。中医中药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技术规程。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会需求和中医

事业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中医中药教育体系，并设立相应的临床教学基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中医中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加强中医中药人才的培养。鼓励中、西医药人员相互学习借鉴，共同研究中西医结合理论和诊疗技术。各级人民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对乡村医生中医理论和诊疗技术的培训，并采取具体措施，鼓励城镇中医中药人员和医学院校中医中药毕业生到农村工作或者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协作，帮助农村发展中医事业。

第九条 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相关的政策措施，发挥名中医中药专家的作用，组织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名中医中药人员开展师承教育，传授其学术和临床经验。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重视中医中药科学研究和成果的推广转化，保护和开发利用中药材资源，加强对中医中药文献档案和具有

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秘方的搜集、整理、开发和利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制定科研计划和安排项目经费时，应当根据申报情况，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中医中药科研项目。

第十一条 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多学科协作，开展对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病的中医中药防治以及中药单方与复方的开发、中药剂型创新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发掘和推广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中医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批准程序和技术规范、使用范围，可以自制中药制剂和加工炮制中药材。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建立和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时，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列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

第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在组织中医中药科研立项、成果鉴定以及相关资格评审、中医医疗事故鉴定时，必须有中医中药专家参加。

第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中医中药知识产权的保护，防止对中医中药知识产权的侵害和科技秘密的泄露。

第十五条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卫生行政部门审查。符合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出具《医疗广告证明》。对违法发布中医医疗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医医疗机构，非法从事中医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批准擅自撤销、合并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擅自以中医名

义行医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行医物品，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患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中医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

关于整顿哈尔滨市药品经营企业中非法行医活动的通告

发布时间 2001-7-9

实效性有效

发布机构 哈尔滨市卫生局、哈尔滨市政府医药管理办公室、哈尔滨市公安局、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地区 黑龙江哈尔滨

性质 文件

类别 医政类

为整顿和规范全市医疗服务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医疗安全，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黑龙江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和省卫生厅等八厅、局《关于在全省开展整顿医疗市场的通知》(黑卫医[2000]231号)的精神，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政府同意，决定从2001年7月9日起，由市卫生局、市政府医药管理办公室、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公安局联合开展整顿药品经营企业中非法行医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格整顿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在我市药品经营企业中从事的医疗咨询、体检、义诊、坐堂诊病、开方、静点治疗等非法

行医活动。

二、在药品经营企业中，从事非法行医活动的单位或个人要在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一周内，必须停止非法行医活动。

三、2001年7月16日起，由区、县(市)卫生、医药、工商、公安等部门对药品经营企业自行撤销企业内非法行医活动进行联合检查，对仍从事非法行医的药品经营企业和非法行医者分别依法予以处罚。

四、广大市民应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积极举报药品经营企业非法行医活动。

举报电话为：

道里区4687265

道外区8681013-4

南岗区2705551

香坊区5636114

太平区7682262

动力区5696950

平房区6501414

阿城市3721514

双城市3123929

五常市3523359

尚志市3322650

呼兰县7322738

宾县7982263

方正县7122395

依兰县7222202

巴彦县7521556

木兰县7082491

通河县7422316

延寿县3024279

特此通告

哈尔滨市卫生局

市政府医药管理办公室

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哈尔滨市公安局

2001年7月9日

哈尔滨市市直医院药价大幅下降

发布时间 2001-1-5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黑龙江

哈尔滨市首次组织市直14家公立医疗机构，联合公开招标集中采购的19个品种33个规格的药品，自2000年12月下旬开始执行新的价格。招标采购的药品最高降幅达63.3%，平均降价31.1%。据粗略估算，此次药品降价将给哈市患者一年减负1377万元。该市2001年还将进一步扩大药品招标品种的规格和数量。

哈市药品市场将有“新价位”

发布时间 2000-12-1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黑龙江

据哈尔滨宝丰药品总汇经理介绍，该总汇将引入

专业药师导购、厂家直接进货等全新的药品经营方式，不仅方便购药者，也会使药价进一步降下来。此举将给该市医药市场扔下一枚“重磅炸弹”。

哈药总厂三个车间通过 GMP 认证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黑龙江哈尔滨

性质 其他

类别 GMP

日前，哈药集团制药总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车间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G M P认证，至此，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原料、粉针、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已全部通过国家G M P认证。这标志着该厂制药生产条件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层次，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开拓市场、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奠定了坚实基础。

黑龙江兰西没收医药品 800 种

发布时间 2000-12-5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黑龙江

近日，黑龙江省兰西医药局加大对医药市场的整顿力度，对医药市场进行检查。取缔了4家无证经营诊所，整改了3家卫生所，查封了两户保健品商店，没收非法经营药品800多个品种，查处假劣药品价值1万余元，有效地净化了医药市场。

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医药管理局“双评”工作纪实

发布时间 2000-11-29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黑龙江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医药经济迅猛发展，截至10月末，工商业利税已完成500万元，同比增长了4.5倍。年初以来，他们先后检查了药品批发企业42个，零售企业512个，医疗院所3092个，保健品商店86个，无证照经营药品1405人次，查处非法药品372处。收缴药品价值219.35万元，销毁过期失效药品900余万元，

罚没款超过了200万元。讷河、甘南等县先后检查药店、诊所300余家，罚没款23万余元。年初以来，他们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对30多户申报企业进行联合检查验收，从全市500多家零售药店中选出9家药店为首批“三承诺满意”示范药店。

黑龙江省安达市药管局走集约化经营发展之路

发布时间 2000-12-14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黑龙江

黑龙江省安达市医药管理局自1998年以来，逐步对商业企业实现了集约化经营，不但扭亏为盈，而且利润以20%递增。他们首先使零售企业合为一体，形成拳头。1998年初组建成药品有限责任公司，实行连锁经营、集约化管理，成为省医药管理局批准的全省第4家连锁经营的药店。1999年，他们又将独立经营的5家批发企业合并，组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使其

成为安达市惟一的一家医药综合批发企业，形成了区域批发市场独家占有。此外，他们将合并后的批发企业与零售企业合并，实现股份经营。又将主营批发业务的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主营零售业务的药品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组建股份制企业--安达市医药总公司。同时，该公司把经营的触角伸向农村。为适应新体制的要求，他们还推行现代化管理。在用人方面，公开竞聘。在经营模式上，实行“六统一”。即统一核算，统一购进，统一配送，统一价格，统一人员调配，统一服务标准。在服务方面，他们实行信誉管理。即药品销售实行“信誉卡”制度，既可防止员工营私舞弊，又可接受社会监督。

黑龙江省鸡西药监局抓“双评”促服务

发布时间 2000-12-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黑龙江

黑龙江省鸡西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深入开展“双

评”活动，狠抓自身建设，加大服务力度，进一步净化了医药市场。他们首先抓了形象建设，先后制定了21项规章制度。同时做了3件实事，一是抢占宣传阵地，发挥舆论先导作用。“3.15”，“6.15”（全省统一销毁假药日）、“9.23”都成为他们抢占的有利时机。在全市还举办了18次假劣药品的展览活动。二是打击假劣药品，一年来，从群众举报中查结16件，查结率为89%，没收药品价值7万余元，销毁过期、假劣药品总价值138万元。三是从服务抓起，深入涉药企业帮扶。他们深入工、商药业，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帮他们改造硬件，完善软件，建立质检化验室，实施GMP管理。还走访了73家涉药单位，向全市各级企业发出300余封信函，征得各方意见10余条。

黑龙江省加强执业药师队伍建议

发布时间 2000-10-25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黑龙江

黑龙江省目前执业药师数量满足不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药品监督管理的需要，为此，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常年举办执业药师考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班，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药学专业人员参加全国执业药师资格统一考试。并逐步把是否具有执业药师作为涉药企业核发、换发《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必备条件之一。目前，该省已有获国家认证的执业药师200余人。

黑龙江省佳木斯狠抓医药购销

发布时间 2001-1-4

实效性无效

地区 黑龙江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卫生局对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实行集中管理，使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得到有效遏制。据统计，今年1~10月，该市90家医疗机构集中采购药品总金额为8268万多元，让利金额达1300万元。该市药品购进价格明显下降。

从今年3月1日起，该市医疗机构分3次对4大类119种常用药品实行降价，向患者让利100多万元。该市制定了纠正医疗机构药品购销中不正之风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加强4个方面的工作：设立“纠风”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实行准入资格和药品价格审核制，强化对洽谈和招标环节的监督管理；规定各医疗机构的药品购销合同及购药发票，必须经药品购销纠风办审核；对医疗单位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回扣的，追究当事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等。

黑龙江省佳木斯药品监管局监管、服务两到位

发布时间 2000-12-14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黑龙江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佳木斯药品监管局不断加大对药品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力度，坚持监管与服务紧密结合，为全市医药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同

时，市药品监管局把为企业服务、为监管对象办实事作为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强化队伍自身建设的重要措施来抓，在监管中体现服务，在服务中促进监管。制定了《关于改善经济发展环境的决定》，在企业遇到更名、合资经营报批等情况时，该局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在今年换发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前期准备期间，该局工作人员深入到企业中去给予指导并解决实际问题。他们先后对全市33家药品批发企业和市区75家药品零售企业进行材料初审，使企业的软硬件建设得到进一步改善和加强。

黑龙江省穆棱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整顿市场纪实

发布时间 2000-11-29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黑龙江

黑龙江省穆棱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自成立以来，共检查了7个市直医疗机构，9个乡镇卫生院，7个分门

诊，256个农村卫生所，打击了药贩子5人次，严厉查处了大部分保健品商店，共没收非法药品320个品种，价值13.4万元；其中没收假药46个品种，折正品价值50万元；没收劣药30个品种，折正品价值4.7万元；共收缴罚款23.5万元。对屡查不改的保健品商店，他们还采取了严厉打击的办法，致使违法卖药的保健品商店被迫关闭。他们在全市国营医药企业大幅度下调药品的价格，先后分3批下调500种常用药品价格，综合下调幅度为36.68%。整个流通环节每年让利百姓300万元。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医药市场得以净化

发布时间 2000-12-14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黑龙江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半年多以来，他们以反腐倡廉，无私无畏，依法治药，已受理群众举报案件32件，端掉黑窝点9处，没收药品价

值8万余元。

黑龙江省医药产值全年有望超百亿

发布时间 2000-10-3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黑龙江

黑龙江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大力推进医药产业发展。上半年，全省医药工业增势强劲，总产值已达61.7亿元，全年有望突破100亿元。全省北药开发专题推进突出重点，扶优扶强大型医药集团。专题推进组多次深入哈药集团等大型企业，在价格管理等多方面制订优惠政策，集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名牌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前7个月，哈药集团葡萄糖酸钙产值实现2.06亿元，严迪4.6亿元，双黄连系列产品4.2亿元，集团总产值已达45.5亿元。哈慈集团仅驱虫消食片一项产品就已实现产值1.8亿元。在发展大型企业集团的同时，该省加快培育一批产值超亿元的重点医药企业。在项目和资金上予以重点投入，并促进企业与科

研院所衔接，开发具有高科技含量、市场前景好的医药新产品。今年前7个月，中龙集团已实现产值0.8亿元，接近去年全年水平，双鸭山制药厂实现2.2亿元，哈尔滨制药四厂实现0.7亿元。均比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该省还大力推进医药行业资产重组，构建新的优势企业。前不久，具有资金优势的黑宝药业集团与拥有厂房和设备但缺乏资金的牡丹江东方制药厂达成联合协议，成为该省又一大型医药企业集团。哈尔滨圣泰制药公司、哈尔滨华雨制药厂和省投资公司3方也达成协议，共同投资组建起总资本3500万元的哈尔滨圣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批产、学、研相结合的开发实体相继出现，哈医大与圣北药业合作，共同开发医药新品种，共同开发市场。省中医药大学与药材生产市县联合，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发该省中药材资源。该省在组织专家学者对全省中药生产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投入3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肇源、龙江、望奎、宝清、拜泉、海伦、桃山林业局等地，建

立以龙胆、防风、五味子为主的GAP(药材生产规范化)基地。目前,龙胆、防风试验示范面积各发展到800亩,五味子达到1200亩,这3种药材的GAP示范项目已被国家科技部列为重点项目。

黑龙江省医药行业改革进展顺利

发布时间 2000-12-4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黑龙江

国务院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联合督查组日前到黑龙江省,并听取了东北3省关于3项制度改革的汇报。截止目前,黑龙江省已有11个市地、42个县市启动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参保职工137万人,占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职工人数的62.8%。收缴医疗保险基金1.99亿元,收缴率70%。医疗保险机构也已理顺并到位。在加强药品监管方面,该省加大药品的抽验力度,清查过期失效药品,积极推进GMP、GSP的认证实施。积极促进

北药开发、搞活中小企业向大集团靠拢、推行医药零售企业的连锁经营，3项制度改革进展顺利。

黑龙江省医药行业实施“4333工程”跨进医药强省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黑龙江

“十五”期间，黑龙江省医药行业将重点实施“4333”工程，到2005年全省医药工业总产值预计达到200亿元，利税25.5亿元，实现医药大省向医药强省的根本转变。“4333工程”即建设4个国内领先的医药生产基地，发展30户产值超亿元的重点工业企业，培植30种销售收入超亿元的产品，开发300种市场前景的医药新产品。4个医药生产基地包括：中药生产基地；抗生素及半合成抗生素生产基地；化学合成原料药及化药制剂生产基地；生物、生化技术药物基地。

“十五”期间，该省将培植一个产值超百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产值超亿元的医药企业由15户增加到30

户；培植销售收入超亿元的产品30种，其中超3亿元的产品8种；开发医药新产品300种，其中上类新药100种。

黑龙江省引入竞争机制理顺供求关系

发布时间 2000-10-3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黑龙江

在近日召开的黑龙江省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上，通过了《黑龙江省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生产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这标志着该省医药生产流通体制改革正式启动。其总体目标是：紧紧围绕引入竞争机制这个核心，通过公平竞争理顺供求关系，严格规范购销行为；加大药品监督管理力度，提供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药品，努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防病治病、医疗保健用药需求。具体措施是：加快医药生产体制改革步伐，大力调整药品生产结构。继续调整医药产品结构，鼓励和

支持药品生产企业增加科技投入，重点开发国家二类以上新药和独家产品；加强对医疗单位制剂室的监管，年内完成制剂许可证换证验收工作。继续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理顺药品流通体制。逐步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积极稳妥地进行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推行医、药分开管理。加大药品监督管理力度，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临床、科研、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实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准入制度；强化药品的市场监督；加强个体诊所和乡村卫生所等用药管理；加强保健品经营企业的管理；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管理；加强药品价格调控。

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2 号

《黑龙江省发展中医条例》已由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8 年 10 月

1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12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年10月16日

黑龙江省发展中医条例

1998年10月16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继承和发扬中医药学，发挥中医在医疗卫生保健事业中的作用，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根据我国各民族传统医药理论、技术、方法开展的医疗、预防、康复、保健以及教育、科研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中医是我国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中医事业必须团结、依靠中医药人员，继承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积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努力实现中医现代化。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把发展中医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完善中医医疗、教育、科研和管理体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中医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的主管中医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中医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条例。

各级计划、财政、人事、教育、科技、物价、工商、劳动、药品监督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发展中医事业工作。

第二章 医疗机构与中医人员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设置独立的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中医医疗机构。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同其他医疗机构共同承担社会医疗、预防、保健和康复工作任务。

第七条 申请开办中医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和资格，并按照规定和程序申请审批、登记。

撤销、合并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名称、性质和业务范围，应当由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八条 开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经省中医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九条 县以上综合医院应当设置中医科或者中西医结合科和中药房，中医及中西医结合床位占医院床位总数的比例应当不低于5%。

中心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有条件的可以建立中医专科医疗机构。

乡镇卫生院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中医药人员，开展相应的中医医疗业务。

村卫生所（室）应当开展中医医疗业务。乡村医生应当掌握处理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药诊病技术，

运用中草药防病治病。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方能从事中医药临床技术工作：

（一）具有国家承认的中医、中药、针灸、骨伤、推拿、护理等中专以上专业学历的；

（二）取得中医药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

（三）经国家或省中医行政部门考试、考核合格，取得从事中医临床技术工作资格证书的。

第十一条 中医机构的中医药人员的比例应当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应当控制非卫生技术人员进入中医机构。

第十二条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和技术规程，提高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

第三章 教育和科学研究

第十三条 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发展中医药教育，逐步建立健全规模适宜、专业适当、层次和结构

合理的中医药高、中等教育体系，设立为其配套的中医药临床教学基地，改善中医药教育机构办学条件。

加强中医药人员在职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快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的选拔和培养。

申请开办中医药教育机构，应当经省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举办涉外中医药短期培训和进修班，应当具备规定的办学条件，经省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鼓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临床经验的中医药人员带徒授业，开展师承教育。

国家和省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经结业考核及出师验收合格并取得出师证书者，经过规定的职务评聘程序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可不受本单位职数限制，其职数由省人事部门在全省职数内调剂解决。

由省中医行政部门核准的中医药学徒人员，经结业考核及出师验收合格并取得出师证书者，由省人事部门和省中医行政部门确认其相应的技术职务，再晋升中级以上相应技术职务时，按破格人员对待。

第十六条 鼓励西医以及其他相关学科人员学习、研究中医药，积极培养中西医结合专门人才；鼓励中医药人员学习、研究和运用现代医学及相关的现代技术，用以发展中医药学术。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重视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强中医药科研机构建设，逐步完善中医药科研体系。

中医药科研机构的业务用房、仪器装备、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临床研究病床，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申请开办中医科研机构，应当经县级以上中医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开展涉外中医药学术交流、医疗服

务、技术合作、科技成果转让、科研课题合作研究等活动，应当报省中医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文献、档案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在资金、人员等方面予以保证。鼓励捐献有价值的中医文献、民间验方、秘方和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和利用地产中药材资源。有关部门应当运用中医药理论和先进科学技术，加快研究创制中药新产品、新剂型。加强中医药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培育、发展中医药科技市场。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逐年增加中医事业费的财政投入，增长幅度应当不低于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

中医事业费应当纳入财政预算，在财政科目中单

独列支。

发展中医专项资金应当重点用于支持中医医疗、教育、科研的重点项目，并逐年增加。% 第二十二条 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资助中医事业发展，鼓励利用境外资金和捐助发展中医事业。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对公立中医机构的优惠政策，减轻中医机构的社会负担。公立中医机构兴办的“以工助医，以副补主”的产业，实行税金照收、财政返还政策，返还的税金用于发展中医事业。公立中医机构的本体基本建设免交有关附加、配套费用。

第二十四条 各地在确定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服务的医疗机构时，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与其他医疗机构同等对待。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农村中医事业，加强农村中医技术队伍建设。在农村乡镇医疗

卫生机构工作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中医药技术人员，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中医行政部门设立中医监督员制度。中医监督员由同级中医行政部门在中医管理人员中聘任，依法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级中医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中医经费的管理。中医事业经费、基建经费和中医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截留。

第二十八条 下列项目的评审或鉴定，有关部门应当组织中医专家和有关专家、人员参加：

- (一) 中医科研课题的立项、鉴定（评审）和成果评奖；
- (二) 中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推荐和评审；
- (三) 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的评审；

（四）中医医疗事故的鉴定。

第二十九条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按规定的程序报省中医行政部门审查，符合规定的，由省中医行政部门出具中医《医疗广告证明》。

广告经营者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查验《医疗广告证明》原件和有效期限，并按核定的内容设计、制作发布内容。未取得中医《医疗广告证明》的，广告经营者不得承办或者代理。广告发布地的中医行政部门发现发布的广告有与审查的内容不符的，应当报省中医行政部门撤销其《医疗广告证明》。同时应当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该项广告。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条 在发展中医事业中，有下列贡献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行政部门给予奖励；

（一）贯彻执行中医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促进中医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

(二) 在中医医疗、中医药教育、科研、行政管理、促进中西医结合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三) 献出或发掘、整理有价值的中医药学术文献或有特效的处方、诊疗技术的；

(四) 名老中医药专家带徒授业取得突出成绩的；

(五) 资助中医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一)(二)(三)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四)(五)项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利用职权侵犯他人从事中医工作的合法权益的;

(二) 侵犯中医机构的合法权益,或擅自改变其性质的;

(三) 限制公民自愿选择中医诊疗行为的;

(四) 损害和破坏中医药文物、档案的;

(五) 泄露中医药技术秘密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行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

(二) 未办理执业登记手续，擅自开展中医医疗服务的；

(三) 未取得中医执业资格，非法从事中医诊疗活动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未经中医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办学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行政部门责令停办，限期办理审批手续，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未经批准擅自发布或者发布虚假、变相中医医疗广告的，由中医行政部门提出意见，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批准发布虚假中医医疗广告的，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挪用、克扣、截留中医经费的，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上级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中医药人员在医疗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由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和单位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省中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应

用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河南

亳州市打假治劣重拳出击

发布时间 2000-10-27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河南

亳州市按照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部署，为强化药品监管，净化药品经营秩序，近期来，连续重拳出击，打假治劣，成效显著。在不到一个月时间里，这个市连续查获两起制售假药案，捣毁4处存放销售假药窝点，查获假药20多个品种，100多件，价值13万多元。

9月5日，这个市谯城区药品稽查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立即行动，查获“芬必得”、“吗叮啉”等7个品种假药20余件，价值4.1万多元，查获假“复方丹参片”、“黄连素”等6个品种76件及成品胶囊5袋。

与此同时，稽查大队根据群众举报，通过摸底采点，一举捣毁4处制售、存放假药窝点。在医药公司院内查获存放假药“抗宫炎”片9件，价值3600多元；在南市区捣毁了一制造假药窝点，当场查获“三七片”、“木瓜丸”、“三九感冒颗粒”等成品、半成品、标签、包装盒及散装袋30余件，4千多盒，价值5万多元，并缴获一批制假作案工具，犯罪嫌疑人已被行政拘留，此案正在审理中。10月9日，亳州市药品稽查大队邀请该市电视台等新闻单位，直奔该区西龙凤新村，当场查获正在包装、加工假冒药品“龟板胶”、“鹿角胶”、“银珠”34件，包装箱2000余只，包装机械一台，价值3万多元。当场抓获制假药品4人，此案正在审理中。亳州市出重拳，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秉公执法，拒绝说情，严惩不贷，有效地净化了亳州医药市场，保证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深受社会各界好评。

河南不让假药有藏身处

发布时间 2000-12-7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河南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近日出台多项措施，再次开展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行动。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今年6月份成立以来，不等不靠，认真履行职责，对制售假劣药品行为、药品流通秩序从严整治，取得了可喜成绩。到目前为止，全省共检验药品20694批，吊销批准文号15个；受理较大的制售假劣药品案件114起，其中28起已经结案；没收假劣药品5600多件，标值646万元；查出有问题的一次性注射器39260支、一次性输液器113026套；关闭、取缔5个非法药品集贸市场和16个变相药品集贸市场；取缔无证经营户1064个，清理个体挂靠经营户250个，纠正个人承包经营户745个，清理出租柜台93户，停业整顿药品经营企业46家，查扣、没收非法经营的药品3723件，标

值333万元；给予13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非法经营和制造假劣药品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有31人。为使此次全省药品打假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打假联合行动实施方案，提出要突出重点，集中打假，突破一批大案要案，端掉一批制假窝点，惩处一批违法犯罪分子。

河南端掉一家“地下医药公司”

发布时间 2000-12-1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河南

河南安阳县药品监督管理局日前捣毁一非法兜售假药的窝点，清理出11车药品。该“地下医药公司”设在县宝莲寺棉站。据了解，该“地下医药公司”于今年8月开张，销售的药品主要供应周边的乡村诊所。目前，有关部门正对这批标值60多万元的药品进行检验。此次行动也是河南省开展医药市场打假专项行动的内容之一。据了解，全省共检验出不合格药品2279

批，没收伪劣药品5600件，标值646万元。

河南南阳张仲景医药创新工程规划已定

发布时间 2000-10-24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河南

河南南阳市规划到2005年，建成比较完善的中医药人才培养等6大体系，完成张仲景博物馆等8个重点工程，建立10个大中药材种植基地。全市中医药总产值达到50亿元，实现利税5亿元；到2010年，总产值达到100亿元，实现利税10亿元，使中医药产业成为支柱产业。

河南平顶山市连续查获4起伪造证件骗购杜冷丁事件

发布时间 2001-1-2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河南

近日来，河南省平顶山市连续查实4起持伪造证

件骗取、骗购麻醉药品杜冷丁事件。该市有关部门人士认为，该市连接发生的4起伪造身份证、刻制假印章、伪造假麻醉卡的案件不是偶然的，有关部门，特别是管理、发放癌症患者麻醉药品专用卡的药品监管部门、使用麻醉药品的医疗机构及有处方权的医师、发放麻醉药品的药房工作人员要严防不法分子持伪造证件骗购、套购麻醉药品。据悉，平顶山市药品监管局已于日前发出紧急通知，就麻醉药品的管理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

河南取缔一批非法药品集市

发布时间 2000-12-12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河南

近来，河南省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取缔药品集贸市场的专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今年以来，该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受理各种假劣药品案件3030起，其中较大案件114起，目前已结案28起。全省共没收

假劣药品5600多件，标值646万元。执法人员在内黄县西张龙村查获假“氟哌酸胶囊”81件、假“乙酰螺旋霉素”68种，标值达53万元。台前县一个所谓的“哮喘病研究所”和大批农民与当地邮局相勾结，在4个制假窝点内制售“复方川羚定喘胶囊”，向全国邮寄销售，执法人员当场查获假药1.5万瓶，制假原料氨茶碱37桶、氯唑沙宗10桶、利眠宁72桶、强的松1桶、维生素B1片15件。全省共检查一次性无菌器械经营企业598个、医疗机构2979个，并对全省所有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进行了全面检查。该省从今年4~9月，坚决取缔关闭了5个非法药品集贸市场和16个变相药品集贸市场。经国家批准的禹州中药材专业市场达到了规范经营的要求。

河南商丘假人工牛黄案告破

发布时间 2000-12-15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河南

11月26日，由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几名不法分子跨省非法制售假人工牛黄大案被破获，共查获半成品假人工牛黄400余公斤，成品假人工牛黄800余公斤，涉案标值30余万元。据悉，国家药品监管局对此案高度重视，国家药品监管局副局长戴庆骏亲自带领有关人员到豫进行督察。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河南省林州市端掉两个假药窝点

发布时间 2000-12-1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河南

11月17日，一批标值70余万元的假劣药品在河南省林州市被销毁。其假劣药品主要来自两个制假窝点。一是在安阳市晨曦制药厂，制造“速效感冒胶囊”，其大部分销往河北省无极县和安徽省太和县医药批发市场。另一个是该市采桑镇的太行动物药品厂在生产人用药品。该厂借安阳×××制药厂之名，大量生产人用复方新诺明片、去痛片。检查人员从该厂还发现

标识为淮南××制药厂、××药业公司的扑热息痛原料及印制的去痛片标签、复方新诺明标签。

河南省平顶山市销毁标值 60 万元假劣药品

发布时间 2000-10-3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河南

河南省平顶山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挂牌以来，该局不断加大药品监管力度，依法行使行政权力，严厉查处制售假劣药品者违法行为，共查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单位(含个体)800余户，检查药品31万种次，查处不合格药品千余次，对100余起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进行了依法处理。10月18日，共集中销毁假劣药品1700余个品规，包括中西成药4.3万盒(瓶、袋)，一次性医疗器械16件，中药饮片451公斤，中成药半成品3800公斤，假劣药品总标值计60余万元。

河南省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发布时间 1998-10-21

实施日期 1998-10-21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河南省人民政府

文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3号

地区 河南

性质 法令

类别 药政类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广告管理,保障人民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内发布医疗广告(包括医疗机构的服务宣传材料),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本办法。

医疗广告是指医疗机构(下称广告主)通过一定的媒体或者形式,向社会或者公众宣传其运用科学技术诊疗疾病的活动。

医疗机构包括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各类

医疗机构。

第三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广告专业技术内容的出证

第四条 医疗广告应当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医疗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五条 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医疗机构名称、治疗地点、从业医师名称、技术职称、服务商标、诊疗时间、诊疗科目、诊疗方法、通讯方式。

第六条 诊疗科目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为依据；疾病名称以国际疾病分类第九版(ICD-9)中三位数类目表和全国医学高等院校统一教材及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为依据；诊疗方法以及药理学理论有关规定为依据。

第七条 医疗广告禁止下列内容：

(一)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

- (二)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
- (三)利用患者或者医学权威机构、人员和医生的名义、形象或者使用推荐语进行宣传的；
- (四)贯以祖传秘方或者名医传授等内容的；
- (五)单纯以一般通讯方式诊疗疾病的；
- (六)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不宜进行广告宣传的诊疗广告；
- (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内容。

第八条 大众传媒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医疗广告。

第九条 广告主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按管理权限向隶属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二)医疗广告的专业技术内容；
- (三)有关卫生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 (四)诊疗方法的技术资料；

(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进行营业登记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第十条 县(区)和市(地)卫生行政部门在接到广告主申请后，应在1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提交的证明材料，逐级上报至省卫生行政部门。

省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审查广告专业技术内容，并在15日内做出决定，符合规定的出具《医疗广告证明》，并定期抄送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医疗广告证明》的有效期最长为半年。在有效期内变更广告内容或者期满后继续进行广告宣传的必须重新办理《医疗广告证明》。

《医疗广告证明》不得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制。

《医疗广告证明》文号必须与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二条 广告主取得《医疗广告证明》后，应到刊播媒介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手续。

省级以上媒介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到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市地以下媒介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到市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

办理发布手续，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省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医疗广告证明》省外广告主应提交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医疗广告证明》；

(二)发布医疗广告申请书(注明发布媒介、时间和设计稿)；

(三)其它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发布医疗广告申请后，应当在3日内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审查广告内容和形式，做出准予或不准发布的决定。

第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查验《医疗广告证明》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布的文件，并按照核定的内容、形式、媒介、时间发布医疗广告。对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实的医疗广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的医疗广告以及广告主自行发布的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后3日内向批准发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采用广播影视声像形式发布的医疗广告，发布者应将有关资料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出具证明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布医疗广告，或者擅自变更批准发布内容和形式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予以警告，可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在一年内不予审批有责任的广告媒介发布医疗广告。由省卫生行政部门收回《医疗广告证明》，在一年内不予审批有

责任的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广告审查机关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广告监督机关和广告审查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检举、揭发违反本办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检举、揭发后应及时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检举、揭发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执行中有关广告管理部分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有关医疗广告专

业技术内容部分由河南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中成药生产厂家--瞄准市场欲分羹

发布时间 2000-12-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河南

据了解，目前河南省生产西药的企业有200多家，中成药企业则仅有20余家，据不完全统计，全省每年共生产治疗感冒的药品产值达2.7亿元，西药与中成药的市场份额比约为5：1。此次禁止PPA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对该省一些西药生产企业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该省一些中成药生产厂家开始“暗中”调整生产计划，加大不含PPA成分药品的生产。

河南新乡市开展拉网式药品质量检查

发布时间 2000-12-4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河南

最近，河南省新乡市医药管理局在行使药品监管职能后，对全市药品质量进行了一次拉网式检查。共检查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和诊所781家，其中生产经营企业(门店)414家，医院、诊所340家。检查出的主要问题：一是一些单位质量意识下滑，个别生产企业现场管理退步，流通企业和医疗机构尤其是个体诊所进货渠道混乱；二是租赁挂靠经营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彻底解决；三是一些从药人员岗前培训不够，缺乏基本的药品知识，不能正确分辨药品真伪；四是部分门店和医疗单位经营使用假劣药品，农村诊所药品质量堪忧；五是一些门店违反规定，超范围经营二类精神药品；六是医疗器械经营秩序混乱；七是个体诊所中销售药品、自制制剂的较多。截至目前，全市被检查单位中已有8家被停业整顿。在这次检查中，全市立案26起，结案13起。

河南郑州铁路工商分局查获一批外省假药

发布时间 2000-12-2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河南

12月6日，安徽省物价局发出通知，要求各地物价部门加强对药品招标采购的价格管理。通知要求，医疗机构或受医疗机构委托从事药品招标的代理机构，应当将招标采购药品的实际中标价格、原执行价格及有关资料，于确定中标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告物价部门。对政府定价的药品，由省物价局委托各地物价部门，在接到提取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中标价格，综合考虑患者及招标单位各方利益，暂定临时零售价、确定执行日期，并及时送达医疗机构。省物价局还将根据各地药品中标价格水平实现区域平衡，凡招标品种降价涉及中管品种的，由省物价局负责报国家计委平衡；涉及省管品种的，由省物价局在全省范围内统一降价。对未经省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自立项目和自定标准向企业和医疗机构收费等行为，将严肃查处。另外，对药品招标代理机构的

代理服务费也有规定，每次招标活动采购最高收费额不得超过3万元。

河南驻马店市加强精神药品监管

发布时间 2000-12-6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河南

近日，驻马店市药品监管部门对全市生产、经营、使用精神药品的单位进行了拉网式检查。检查人员查没收了25个擅自经营精神药品的零售网点的药品，并给予行政处罚；被定为二类精神药品的经营单位，重点检查制度是否落实，手续是否完善，供应是否凭盖有医疗单位公章的医生处方供药，同时处方是否按要求保存2年，处方有无涂改等现象，医疗机构有无精神药品购进记录，是否按规定设置专柜，专人保管。三个医疗机构因对精神药品管理不善，被限期整改。同时统一制作了定点供应精神药品的标示牌匾。

焦作印发《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药品经营活动的通告》

发布时间 2000-12-14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河南

最近，河南焦作市政府纠风办、医药局、公安局、工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药品经营活动的通告》，这是该市在开展药品打假集中行动中，针对当地非法药品经营活动由明转暗、屡禁不止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

《通告》在重申《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基礎上，明确指出当地一些药品经营者在未取得《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大肆经营药品，有的采取路边兜售、流动贩药等手段逃避监督检查，对一些非法药品经营者，购药渠道不规范、人员、设施等条件不具备、药品质量没有保证，严重违犯了国家药品管理法规，必

须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坚决予以取缔。并号召群众积极、主动配合政府严厉打击非法药品经营活动，以确保全市人民用药安全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通告》印发以来，不仅有效地打击和震慑了非法药品经营者，而且逐渐形成了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喜人局面，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先后收到群众举报电话10余起，为药品打假、整治药品市场秩序集中行动提供了有力帮助。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0号

《河南省中医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997年11月21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7年11月21日

河南省中医条例

1997年11月2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2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公告第100号公布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继承和发扬中医药学，保障中医事业发展，发挥中医在社会卫生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据我国传统医药学理论、技术、方法开展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以及教育、科技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中医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中医事业，必须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依靠中医药人员，吸收和应用现代科学技术，继承发扬中医药学的特色和优势，为人民健康服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实行保护、扶持、发展中医的政策，将中医事业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农村中医工作的扶

持与指导制度，向农村推广简便实用的中医新技术、新疗法。

第五条 省中医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全省中医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医管理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中医行业发展规划、计划和管理制度；

（三）负责各类中医医疗机构的行政管理和业务指导；

（四）指导中医科研机构建设，组织中医药科技攻关、新药研制开发、成果鉴定推广；

（五）负责中医药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师承教育的管理，指导中医药学历教育；

（六）组织中医专业人员的培训、考试、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工作；

（七）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管

理事项。

市（地）、县（市）人民政府的中医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财政、人事、教育、科技、医药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保障中医发展工作。

第七条 市（地）、县（市）应当根据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设立中医院。

县以上综合医院应当设置中医（药）科室和一定数量的中医床位。

乡镇卫生院应当根据需要设置中医科（室）。乡村医生应当掌握一定的中医诊疗知识和技术。鼓励建设具有特色的中医专科医疗机构。

第八条 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到县以上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和执业登记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开展中医医疗服务活

动。

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不得撤销、合并中医医疗机构，不得改变其名称、性质和服务范围。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方能从事中医药临床技术工作：

（一）具有国家承认的中医、中药、针灸、骨伤、推拿等专业学历的；

（二）取得中医（药）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

（三）经国家或省中医行政主管部门考试、考核合格，取得从事中医临床技术工作资格证书的；

（四）经市（地）以上中医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社会名医。

第十条 省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中医药教育规划，发展中医药教育，建立健全高等、中等中医药教育体系，加强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培养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

第十一条 开办面向社会非学历教育的中医学校、中医班，由市（地）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经省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支持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技术水平和丰富经验的中医药人员开展师承教育。鼓励中医药专家著书立说，带徒授业。

师承教育管理办法由省中医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加强中医基础理论和中医应用技术研究。鼓励和支持中医药科技人员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展中医药研究，中西医结合，开发和推广新技术、新成果，提高中医诊疗技术和学术水平。

第十四条 开办中医科研机构，应经县级以上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各类医疗机构建立的中药制剂室及其中药制剂的品种、剂型等，应当报县以上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医疗机构使用的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必须符合国家或省制定的生产炮制规范与质量标准。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医疗、教学、科研机构开展中药剂型改革，使中药剂型简便、高效、多样化，适应人民群众的用药需求。

第十七条 加强中医文献的保护和开发、利用，鼓励捐献有价值的中医文献、秘方验方和专门技术。

重视中医药特殊产品与技术保密，依法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中医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申办中医医疗广告，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报省中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不得登载、播出、设置、张贴虚假和与审批内容不相符的中医医疗广告。

第十九条 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中医对外学术交流与科技合作的组织管理，鼓励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和学术团体以及中医工作者依照有关

规定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条 鼓励中医药学术团体进行学术交流，宣传普及中医知识，开展中医咨询服务，组织撰写中医药学术专著，促进中医学术繁荣。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随着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对中医事业的投入，并纳入财政预算，使其增长幅度不低于同级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

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和个人资助中医事业发展，建立中医发展基金。

积极利用境外资金和捐助发展中医事业。

第二十二条 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中医经费的管理。中医事业经费、基建经费和中医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截留。

第二十三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建立和完善社会医疗保障制度时，应当将县以上中医医疗机构列为社会医疗保障服务单位。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中医行政主管部门进行

下列项目的评审或鉴定，应当组织中医药专家和有关专家、人员参加：

（一）中医药科研课题的立项、鉴定（评审）和成果评奖；

（二）中医专业技术职称的推荐和评审；

（三）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和中医药教育、科研机构的评审；

（四）中医医疗事故的鉴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稳定和发展中医药专业技术队伍，鼓励中医药人员到农村和基层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和技术规程，努力提高业务水平。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表彰、奖励：

（一）在开展中医医疗、教育、科研、管理工作，

研制开发中药以及对外交流等方面成绩显著的；

（二）资助中医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

（三）挖掘、研究、利用中医文献和民间秘方验方成绩显著，捐献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中医文献、民间特效秘方验方和确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的；

（四）在发展中医事业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办理执业登记手续，擅自开展中医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中医执业资格，非法从事中医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办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中医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社会力量办学条例》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挪用、克扣、截留中医经费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中医药人员在医疗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由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和单位按照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河北

河北规范医院自制药剂价格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河北

从2001年1月1日起，河北省的医疗机构必须执行

省物价局制定的《河北省医疗机构自制药物制剂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该《规定》明确，医疗机构自制药物制剂只限本单位临床和科研需要，不得擅自进入市场销售。其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隶属关系实行分级管理。医疗机构自制药物制剂零售价格按保本微利原则制定。医疗机构间调剂购进的医院制剂，要以实际购进价格为基础加不超过的5%的利润的制定零售价格。该管理办法自执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将会同卫生主管部门对辖区医疗卫生单位所有自制药物制剂重新审定价格，对违反价格管理政策的行为将严肃处理

河北省“十五”加快发展中药产业

发布时间 2001-1-10

实施日期 2001-1-10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河北

日前，河北省振兴中药产业座谈会在石药集团举行，来自省、市经贸委、科委、药监局的负责同志和专家聚集一堂，为振兴河北中药产业献计献策。据了解，该省现有中药工业企业58家，“九五”期间中药产业累计实现工业产值12.61亿元、利税1.24亿元，较“八五”期间增长了476.9%和789.6%，工业总产值排序在全国居第13位，具备一定的竞争实力。尽管如此，“九五”期间该省中药产业的比重只占全省医药行业的8%，只有神威药业、承德中药2家企业进入全国中成药工业50强之列。如何改变河北中药产业生产规模较小、技术装备水平偏低、质量水准不高、品牌影响力薄弱、市场竞争力不强的现状，与会的专家、学者一致认为，该省“十五”期间要在发挥自身优势建设中药产业化基地的同时，筛选一批有基础、有潜力的重点企业给予政策倾斜和扶持，着力抓好以神威药业、承德中药、石药集团为代表的一批骨干企业；要通过产、学、研相结合，培育一批疗效确切、科技含

量高、特色鲜明的品牌产品，以加快河北中药产业升级换代步伐，力争到“十五”末，中成药总产值增加到60亿元，中药工业占到全省医药工业的半壁江山，成为该省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河北省安国药业立市富民

发布时间 2000-10-3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河北

安国市依托药材市场，发展地域经济，药业已成为该市的立市产业。去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26.09亿元，财政收入1.2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350元，这三项指标分别有1/3来自药业经济。安国市于1993年建起了全国规模最大的中药材市场--东方药城。多年来，他们不断壮大这一市场龙头，1998年投资500万元，建起了容纳1200个摊位的名贵中药材交易大厅，使市场摊位达到6000个。开设了人参、黄芪等6个经营小区。今年该市还实施了东方药城“振兴年”。将交易

大厅内“地摊式”经营升级为展柜式经营。投资1500万元于今年4月建成了北方最大的保健品批发交易中心，吸引了全国500多家保健品企业前来经营。市委书记周五到药城现场办公，协调解决影响发展环境的问题，到9月份市场增加商户6家。现在市场经营品种达2000多个，日吞吐中药材300多吨。贸易辐射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及日本、美国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今年1~9月药业市场交易额达35亿元，同比增长11%。市场的兴旺吸纳了10多万人从事经销、运输等行业。药业市场这一“龙头”带动了当地农民种植中药材积极性。种植面积最高年份达16万亩，今年达到13万亩。以“八大祁药”和适宜本地种植的山药、桔梗等40多个优势品种为主，形成了6个各具特色的规模种植区。该市还积极推行“无公害”植，承担了国家科技部“中药现代化研究与产业化开发”项目，已使白芷等部分中药材的农药残留和重金属含量达到国家药典规定的安全标准。此外他们还建立了千亩中

药材籽种秧苗良繁基地。安国还立足得天独厚的市场和种植优势，大力发展药业工业。先后建成了药都药业有限公司、天下康制药公司等19家企业，生产30多种剂型、500多种中成药。沁尿宁、速效牛黄丸等4个品种被列为国家级保护品种。附桂骨痛片、复方丹参口含片被定为国家级新药。研制生产的精制饮片、免煎饮片通过了国家级成果鉴定。1~8月，全市医药工业企业实现产值1.4亿元，同比增长37%。

河北省对外埠医药办事机构和医药代表进行专项治理

发布时间 2000-12-15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河北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河北省共对929家外埠医药办事机构进行了摸底，登记备案311家；为1110名外埠医药代表办理了资格证书；查处违规医药办事机构和医药代表案件122起，没收药品标值113.8万元，

罚款47.5万元，取缔非法医药办事机构10多家。

河北省开展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犯罪活动

发布时间 2001-1-8

实施日期 2001-1-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河北

日前，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从现在至2001年春节前后，在全省开展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此次联合打假行动的重点是：省市确定的重点监控地区和重点地段；县以下医疗单位、个体诊所和药品机关经营网点；无证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行为；医疗单位非法、配置制剂、外埠药品办事处和医药代表的违规行为；药品质量公报中发案率较高的假劣药品；涉及面广、案值巨大、危害性大、群众反映激烈的大案要案；虚假药品广告等。通过联合打假行动，铲除非法医药市场存在的土壤，巩固医药市场治理整顿成果；坚持取缔无证经营活动，不管是设点

卖药还是暗中倒卖，发现一户查处一户；彻底清查药品经营企业租借证照、出租柜台、代开发票、一证多点和以企业改制为名非法招商、吸纳个体户等违法行为；对经审查属虚假药品广告的一律吊销其广告审查批准文号；依法从重惩处一批制售假劣药品首恶分子和惯犯，维护药品生产流通的正常秩序。此次联合打假行动将分为4个阶段。即：自查自纠、各市监督检查、全省抽查和联合查纠及总结阶段。时间从现在开始到明年4月份结束。

河北省药监局制定换证廉政规定

发布时间 2000-12-14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河北

按照国家药品监管局的部署，从12月1日开始，河北省开始了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换发工作。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日前为参与换证工作的全体人员制定了廉政规定。该

规定不但对换证工作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还明确指出各级领导不得为受检单位说情。

为了保证换证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杜绝发放“关系证”、“人情证”，省药监局要求参与换证的全体人员必须依法行政、秉公办事、不徇私情，换证工作人员不准接受高标准招待，严禁大吃大喝和超标准宴请，受检单位不准赠送礼品、土特产、礼金和有价证券给换证工作人员，严禁换证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向受检单位索、拿、卡、要。换证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公费支付的营业性娱乐活动或借机游山玩水，不准借检查之机牟取私利或夹带任何经营事宜，严禁换证工作人员为受检单位许愿，各级领导不得为受检单位说情。

河北省药监局希望广大群众和受检单位对换证人员的工作给予监督，发现换证工作中的违纪行为及时向当地或省药监局举报。

河北省医保改革全面启动

发布时间 2000-12-14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河北

从12月1日起，河北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全面启动。为保证这次新的医保改革制度顺利实施，河北省人民政府和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已制定下发了涉及此项改革的10个配套文件，内容涉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管理、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和支付标准、大额医疗保险管理、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其中《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和《大额医疗保险补助暂行办法》备受关注。这两项制度主要是补助城镇职工就医时超封顶线的那部分不足的费用(各地补助金额5万元、15万元不等)。此外，各地还将逐步建立“企业补充保险”和“商业医疗保险”以及社会救助制度。方案实施后，覆盖全省的医

疗保险制度的政策体系框架初步形成。

据了解，目前，已启动医保改革的石家庄、廊坊、沧州、承德、邯郸、保定、秦皇岛、唐山、邢台等9个区市，均已完成接手原属卫生部门分管的公费医疗、医疗保险等工作。各县(市、区)正在按照方案加紧医保机构的建设步伐。从现在开始，各地劳动保障部门已开始接受城镇职工的参保登记，收缴医保基金(省定筹资比率为：单位6.5%、个人2%，各地比率不等)和发放证卡，从明年1月1日起，所有参保职工就可以持有效证明到定点的医疗机构就医。

河北省张家口市严打医药购销不正之风

发布时间 2000-12-19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河北

历时8个多月的张家口市医药纠风工作于日前告一段落。全市共发现违规违纪问题17类956个，涉及违纪金额高达570余万元。针对发现的问题，有关部

门进行了严肃处理，全市共罚没153万元，取缔无证照私人诊所、个体药店169个，取消私设收费项目10个，销毁过期、劣质药品280箱，责令停业整顿私人诊所、个体药店78个，没收销毁非法药品广告8万份。

河北邢台严厉查禁假劣药品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河北

河北邢台市药品管理部门在全市范围内严厉查禁、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各种违法行为。他们将药品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科研等四个环节纳入全程监督。从11月10日开始，该市已抽查了68家医疗单位的60多个品种、340个规格的药品，查出假药3种11盒，价值9千余元的过期药品12种58盒，查封劣质食母生片160万片，不合格卫生材料13箱，无文号一次性输液器2600多套，处罚了8家经营不规范、无购进药品记录的零售药店，取缔无证经营户2家，罚金26300余元。

石家庄工业效益整体提高

发布时间 2001-1-4

实效性 无效

地区 河北

石家庄市委市政府选择医药企业，由国有独资逐步转换为控股。培植大集团、大公司，是该市采取的又一举措。华药、石药、等企业的综合实力已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医药是该市最具优势的产业之一。按照“十五”规划，该市将在人才、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等方面着力，力争在5年内使医药工业销售收入达到150亿元，建成我国最大的药都。

石药集团 GMP 认证成效显著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河北石家庄

性质 其他

类别 GMP

全文内容

石家庄制药集团公司抓GMP认证工作起步早、投入大、抓得紧、要求严，截止到目前，该集团已有14个生产车间通过了GMP认证，产品剂型涵盖无菌原料药、粉针、大输液、胶囊、片剂、颗粒剂等，为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拿到了一把“金钥匙”。

工作到位抓得紧。石药集团始终把实施GMP当作企业长远发展的战略来抓，并专门成立了由技术、管理专业人员组成的GMP认证领导小组。为使企业牢固树立GMP观念，加强有关知识的学习，该集团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形式，对不同层次的人员分别进行GMP专题培训。去年一年来，石药集团共组织参加国家级GMP培训10余次，省级GMP培训5次以上，并多次邀请国家和省药监部门专家到集团公司授课，就GMP改造中的难题进行专业咨询。同时，多次派主管质量的领导到西安制药厂、西安杨森制药公司等通过GMP认证的制药企业参观学习，开阔了视野，增长了经验。

投入大，见效快，生产与硬件改造同步进行。去年，石药集团认证改造工程众多，且涉及面广、资金投入巨大。为保证硬件改造资金到位，集团9个所属生产性子公司在做好生产的同时，一方面精打细算、巧做安排，不浪费一分钱，另一方面对认证车间建立严密的监控体系，保证钱用在刀刃上，使集团整体质量管理水平在短时间内有了较大的提高。

高标准，严要求，准备足。为保证GMP顺利实施，参加认证的各车间在具体工作中，对照标准，层层把关，严查细抠，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每次在进行省、市级检查和国家GMP验收前，石药集团都要按照自己制定的高于国家GMP要求的内控标准，对认证车间进行数次自查，以保证一次性通过国家认证中心组织的GMP认证验收。

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5 号

《河北省发展中医条例》已由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 年 11 月 27 日

河北省发展中医条例

2000 年 11 月 27 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继承和发扬祖国传统医学，发展中医事业，发挥中医药在医疗卫生保健事业中的作用，保障公民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医

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育、科研、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活动及其管理。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将中医事业的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实行保护、扶持、发展中医的政策，为促进中医事业的发展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中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发展规划；

（三）负责组织中医药专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认定（不含执业药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人才培养等工作；

（四）管理中医事业费；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城乡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体系，将中医医疗机构的建设纳入区域卫生规划。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应当按照区域卫生规划设立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中医院，其行政主要负责人一般应由中医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当设置中医科室和中医病床。

有条件的乡级卫生院应当设立中医科。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开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中医诊疗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中医医疗机构的撤销、合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经省人民政府 中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中医医疗机构的撤销、合并以

及改变其名称和诊疗范围，由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八条 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从事中医诊疗活动。

民间确有一技之长的中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经考核、考试合格并取得执业证书后，可从事相应的中医诊疗活动。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开办医疗性保健按摩、中医美容等服务项目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给执业许可证；其从业人员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获得上岗资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坚持以中医为主，发挥中医自身的特色和优势，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并做好社区卫生服务和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

鼓励各类医疗机构走中西医结合的道路，开展中西医结合研究，推广中西医结合科研成果，以满足人

民群众防病治病的需求。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农村中医工作，加强农村中医医疗网络建设，鼓励城市中医机构扶持和指导农村中医工作，向农村推广中医新技术、新疗法。

乡级卫生院、村卫生室应当重视运用中医药防治常见病和多发病。

第三章 教育与人才培养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医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社会需求和教育体制改革的要求，建立健全规模适宜、专业设置及层次结构合理的中等、高等中医教育体系。

中医药教育机构应当有与之相配套的临床教学基地。

第十三条 举办面向社会招生的中医学校、中医班，必须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办学条件，经省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教育

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举办涉外中医药学校、培训班、进修班，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办学条件，经省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和中医医疗机构应当重视中医药人员在职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强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的培养工作。

全科医生、乡村医生继续教育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中医教学内容；鼓励西医人员学习中医，中医人员学习西医及相关的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第十五条鼓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临床经验的中医药人员带徒授业，开展师承教育，注重临床实践。

由省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医药学徒人员，经结业考核及出师验收合格并取得出师证书者，按照有关规定可以申报相应的或者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六条 中医药学术团体要发挥在学术交流、知识普及、咨询服务等活动中的作用，为促进中医事业发展服务。

第四章 科研、开发与交流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纳入当地科技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中医药科研开发体系，培育发展中医药技术市场，加强中医药领先学科的建设，支持开展中医药理论、临床研究和技术创新，加快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促进中医药向产业化发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资源的开发，重视保护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支持中医药文献的征集、整理、研究、翻译、出版工作，加强中医科技情报和信息工作。

鼓励捐献和挖掘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及秘方、民间验方。

第十九条 鼓励开发和推广有独特疗效的中医

诊疗技术，吸收现代科学技术开展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病的中医药防治。

鼓励开发中药单方与复方，研制临床新制剂，开展中药剂型改革。

第二十条 各类医疗机构设立中药制剂室和在本医疗机构内临床使用自行研制的中药制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经批准后，报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申请开办中医临床科研机构应当经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地方特色和优势，积极组织开展中医药学术、人才、技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三条 中医机构和学术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境外设立中医医疗机构或者开办其他

中医药合作项目。

单位和个人开展涉外中医学术交流、医疗服务、技术合作、科技成果转让、科研课题合作研究等活动，报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中医药科研成果、独特诊疗技术和工艺等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中医事业的投入，中医事业费的增长幅度应当不低于卫生事业费的增长幅度。

中医事业费实行财政预算单列。

第二十六条 中医事业费和中医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中医院（含新

建和扩建)的公益事业用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县以上中医医疗机构与其他医疗机构共同承担急救、社会医疗保险等公益性医疗服务任务。

第二十九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医疗机构研制的治疗性中药制剂,其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结算。

第三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境外友好团体和人士资助发展中医事业。

第三十一条 下列项目的评审、鉴定,应当成立专门的中医评审、鉴定组织:

(一)中医药科研课题的立项评审、成果鉴定和评奖;

(二)中医药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不含执业药师)的推荐和评审;

(三) 中医医疗技术责任的鉴定；

(四) 中医医疗、教学、科研机构的评审。

其他与中医药相关项目的评审、鉴定，也应有适当比例的中医药专家参加。

第三十二条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逐级报省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符合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中医医疗广告证明，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发布的广告内容应当与批准的广告内容一致，不得擅自更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医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吊销执业许可证，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性保健按摩、中医美容等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并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业的，可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凡从业人员无上岗资格的，对其本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按每录用一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一）损毁或者破坏中医药文献的；
- （二）泄露或者窃取中医药科研成果技术秘密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设立中医临床科研机构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中医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举办面向社会招生的中医药学校、中医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或者发布的广告内容与批准的广告内容不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颁发执业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的；

（二）擅自撤销或者合并中医医疗机构的；

（三）明知申请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不实而出具中医医疗广告证明的；

（四）在办理各种证照和有关手续时，对手续齐全，符合规定，逾期不予办理，或者故意刁难申请人的；

（五）挪用、截留中医事业费和中医专项资金的。

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中医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

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所称中医机构是中医医疗、教学、科研机构的统称。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